

# 教育部 110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兵役業務

重 要 宣 導 資 料

1 1 0 年 8 月 2 7 日

# 目 錄

壹、教育部兵役業務宣導資料.....	1
貳、役男緩徵及出境宣導資料.....	4
參、後備軍人(含補充兵)儘後召集宣導資料 .....	86

## 壹、教育部兵役業務宣導資料

### 一、大專校院學生兵役業務績優評選：

(一) 110 年度：110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兵役業務績優評選實施計畫於 110 年 7 月 2 日臺教學(六)字第 1100088773 號函頒，請下列 33 所受評學校於 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前函報本部評選資料(紙本 1 冊、光碟 1 片)，近 3 年(108 至 110 年)未獲獎之學校亦可採自願報名方式參與評選。獲績優學校及個人由本部薦報國防部及內政部，於 111 年兵役節慶祝大會予以公開表揚。

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大同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華梵大學、開南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約翰科技大學、實踐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

(二) 109 年度：經本部評選 7 員績優人員及 20 所績優學校，再薦報國防部及內政部審核，獲 110 年第 78 屆兵役節表揚之績優幹部及績優學校，獎項及名冊如下：

1. 7 員績優幹部：東吳大學校安教官胡瑞麟(獲內政部役政獎章)；國立中央大學組員邱琳格、真理大學校安人員陳星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安人員陳櫻文、亞東技術學校校安人員林啟興(以上人員獲內政部獎狀)；國立高雄師範大

學軍訓專員邱樹泉、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校教官馬懿君(以上人員獲國防部獎狀)。

2.20 所績優學校：東吳大學、國立中央大學、真理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亞東技術學院、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國文化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國立中興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二、「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109 年 7 月 23 日修正前之表件於 110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

- (一)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109 年 7 月 23 日修正發布，於 109 年 9 月 7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90128420 號函頒作業表件，表件電子檔案同步置於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重要業務專區/全民國防教育/業務資料下載/學生兵役項下。
- (二) 表件內有關日期欄位請以 7 碼格式呈現(例如：109 年 8 月 1 日為「1090801」)；「核定結果」欄位之欄寬為 2.5 公分、列高為 2 公分，以利縣市後備指揮部核章作業。
- (三) 上開要點修正前之表件沿用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爰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

三、「戶役政管家 App」線上訊息主動通知服務：項目包括役男兵籍調查、短期出境申請、徵兵檢查預告、徵兵檢查安排日期、徵兵檢查複檢日期、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結果、替代役核定結果、核定家因補充兵、常備役抽籤結果、役男個別因素延期入營、徵集入營及歸鄉報到等多項通知。QR Code 宣導單張業已函發各校，請登載於學校網頁或於相關場合廣為宣導，

以利在學役男周知利用。

四、重申 106 年 3 月 17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60035632 號函「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學生兵役役(訓)期折減作業注意事項」：考量學生畢業後至入營時，已有相當時日，基於防疫、簡政便民及提升作業效率，減少學生舟車往返時間，請各校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除採本人及委託方式辦理外，請增加書面通訊或網路申辦方式，相關之作業細節，請各校自行律定。
- (二)請學校將「申請兵役役(訓)期折減證明」列入學生離校應辦事項並加強宣導，提醒學生於畢業(離校)前申請折減證明；另亦請提醒學生，應將其列為重要文件妥善保存，如不慎遺失，宜提早申請補發。

## 貳、役男緩徵及出境宣導資料

一、有關大專院校畢業生再就讀中央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者，同意准予辦理緩徵案。(內政部 92 年 1 月 2 日台內役字第 0910081158 號函)

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其中第 3 款規定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按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等警校學生，在校所接受警察(官)養成教育、專長訓練，及分發後維持社會治安、維護社會公共安全之任職性質，均與一般大專院校不同，爰有關大專院校畢業生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者，准予辦理緩徵。

二、有關學生申請出國研究，准予變更緩徵期限至核准其出境之期限止案。(內政部役政署 93 年 1 月 2 日役署徵字第 0920023513 號函)

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學校造送之申請緩徵學生名冊，經查無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十五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依名冊所註記預定畢業日期(6 月 30 日)核准緩徵期限。至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申請出境，申請期限超過已核定緩徵期限者，因其仍屬在學學生，請依緩徵作業程序申請變更緩徵期限至其申請返國期限止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核准出境。

三、有關 60 年次役男郭員陳情目前就讀博士班，年齡已屆 33 歲，希准予緩徵一年案。(內政部役政署 93 年 12 月 9 日役署徵字第 0930024201 號函)

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者，不得緩徵。是以，郭員明年年齡已逾三十三歲，依上揭規定，不得緩徵，但為兼顧役男就學權益，依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在營服役期間，得予以辦理保留學籍。

#### 四、有關新制師資培育法參加半年教育實習之役男得延徵案。(內政部 94 年 3 月 3 日內授役徵字第 0940095327 號函)

- (一) 對於參加半年教育實習之未役役男，得依徵兵規則第二十八條(按：現為第 29 條)規定，同意比照「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十二類規定准予延期徵集入營至結訓之日止，前經本部九十三年三月五日內授役徵字第 0930095066 號函釋在案。
- (二) 有關學生緩徵規定，依兵役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受常備兵現役徵集之役齡男子，係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得予緩徵；復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核准緩徵之學生畢業者，其緩徵原因消滅，合先敘明。
- (三) 按參加師資培育人員，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者，區分畢業生及在校生二類；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三條規定，得報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為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渠等役男緩徵事宜，應依前揭緩徵規定辦理，意即，渠等役男倘符合學籍規定在校者，依規定得予緩徵，至若已畢業緩徵原因消滅，則不得緩徵。是以，有關 貴部建議放寬參加師資培育役男緩徵日期至當年辦理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後乙節，應依前揭規定辦理。

**五、有關○○大學學生蔡員等 10 員 95 學年度延長修業年限預定畢業日期疑義案。(內政部 95 年 8 月 17 日內授役徵字第 0950014528 號函)**

- (一) 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附件三——申請緩徵學生名冊、附件五(按：現為附件一、附件三)——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其中預定畢業日期欄位均為 6 月 30 日，爰學校繕造名冊時，該欄位之填報宜以 6 月 30 日為原則。另役政機關基於役男權益之考量，於學生畢業後儘速安排入營服役，俾利其生涯規劃。合先敘明。
- (二) 本案有關○○大學學生蔡員等 10 員於民國 91 年 9 月入學，原預計畢業日期為 95 年 6 月，今欲延長修業 1 年，該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之預定畢業日期欄位宜填註 96 年 6 月 30 日，不宜預以學生休學、暑修致無法正常畢業，而推估預計畢業日期為 96 年 9 月 30 日。至有關教育部核准學生休學時限改為每年 7 月 31 日前仍可辦理、暑修學生成績定案後報出係在每年 9 月初，致學生畢業日期隨之往後順延等情，依現行作業方式，在學役男倘接獲徵集令，則由學校出具暫緩徵集證明書(勾選因故未畢業而仍具有學籍者)，憑以辦理暫緩徵集事宜，以符規定。

**六、有關大專校院畢業生再就讀空軍軍官學校飛行常備軍官班者，同意准予辦理緩徵案。(內政部 95 年 8 月 29 日內授役徵字第 0950830250 號函)**

- (一) 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合先敘明。
- (二) 按空軍軍官學校飛行常備軍官班在校接受飛官教育準備、軍事訓練、飛行專長，於任官後擔任國家防空勤務，與一

般大專校院不同，爰同意大專校院畢業生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空軍軍官學校飛行常備軍官班者，准予辦理緩徵。

- (三) 案內 71 年次役男潘○○乙員前於○○科技大學畢業，嗣報考錄取空軍軍官學校二年制飛行常備軍官班，有關其申請緩徵事項，得依上揭說明辦理。

**七、有關 64 年次役男葉員在學緩徵疑義案。(內政部役政署 95 年 11 月 6 日役署徵字第 0950020219 號函)**

- (一) 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四、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者。」合先敘明。
- (二) 按來函及所附資料記述，葉員前於 83 年 9 月就讀東吳大學、89 年 2 月退學；89 年 9 月就讀輔仁大學、90 年 6 月退學，嗣以同等學歷於 90 年 9 月報考並就讀佛光人文社會學院資訊研究所；91 年 9 月報考並就讀中山大學電機碩士班、延長修業至 95 年 6 月 30 日止，目前於 95 年 9 月就讀○○大學進修學士班。本案葉員曾以同等學歷(大學)報考並就讀碩士班，現再就讀進修學士班(修讀學士學位)，是否屬於再就讀相同等級之學校而不得緩徵？致生疑義。
- (三) 按東吳大學 95 年 9 月 26 日東軍字第 0950001561 號函，葉生原為本校肄業生，……，目前為本校進修學士班一年級學生。據此，葉員係大學肄業，並未畢業，現就讀進修學士班應無就讀相同等級之情形。至其以同等學歷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原係因大學未畢業致生同等學歷認定問題，且同等學歷之認定係就其報考資格所為審認，應不致影響學歷事實。另葉員係 64 年次役男，其緩徵核定期限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請一併注意。

八、有關 75 年次役男賴員就讀○○技術學院推廣教育學士八十學分班申請在學緩徵疑義案。(內政部役政署 95 年 12 月 7 日役署徵字第 0950023054 號函)

- (一) 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二 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合先敘明。
- (二) 按來函記述，賴員於 95 年 9 月就讀○○技術學院推廣教育學士八十學分班機械工程系，未具正式學籍。本案請 貴府按學籍之有無，依上揭規定本諸權責核處。至賴員目前學分班尚未結業，其將來是否報考該校二技或插大等不確定情事，並不列入現今在學緩徵審核之考量。

九、有關貴校化學研究所學生林員緩徵申請案。(內政部役政署 96 年 5 月 2 日役署徵字第 0960007991 號函)

- (一) 查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四、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者。」合先敘明。
- (二) 本案貴校研究生林○○君，其原核定在學緩徵至本(96)年 6 月 30 日止，如林君於化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再就讀商學研究所碩士班，則應依上述辦法第 15 條第 3 款規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十、有關在學役男於暑假期間以「暑期工讀」2 個月以上，申請核

准出境疑義案。(內政部役政署 96 年 7 月 6 日役署徵字第 0960012928 號函)

- (一) 按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其限制如下：一、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二、未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代表國家出國表演或比賽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三個月。三、因前二款以外原因經核准出境者，每次不得逾二個月。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在學役男申請出境，由其就讀學校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未在學役男申請出境，由其自行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准。合先敘明。
- (二) 有關「暑期工讀」乙項是否可資援引以為出境事由，凡符合在學緩徵役男身分，且經就讀學校推薦出國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諸職權核處。

十一、有關貴轄 67 年次香港歸僑役男史○○徵處疑義案。(內政部役政署 96 年 7 月 24 日役署徵字第 0960013694 號函)

- (一) 依來函及所附資料記述，史員係原具香港僑民身分之役男，原住香港，於 70 年 8 月 7 日憑入境證副本遷入登記，設籍貴轄士林區，至 86 年渠屆徵兵及齡時由貴市士林區公所依僑民役男身分列管，並在國立臺灣大學就讀；惟渠係自行來臺就學，89 年 6 月自臺灣大學畢業後旋於同年 9 月入交通大學研究所就讀，嗣後於 91 年 6 月研究所畢業後同年 9 月繼續進入該校博士班就讀，迄至 93 年 12 月 30 日休學離校。
- (二) 依 91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歸化我國國籍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之規定，僑民返國就學者，應回歸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

辦法所訂就學緩徵條件；至本案史員係修正前自行返國就學，且於修正後仍持續在學，倘經查明符合該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就學緩徵條件者，依規定不列入國內居住時間計算。

十二、有關 67 年次歸僑役男紀○○返台就學，在台居住時間計算疑義案。（內政部役政署 96 年 8 月 7 日役署徵字第 0960014753 號函）

- (一) 依 91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歸國僑民之役齡男子返國就學者，在符合緩徵條件之期間，不列入在台居住時間計算；依該辦法規定，僑民返國就學者，應回歸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所訂就學緩徵條件。又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合先敘明。
- (二) 依來函及所附資料記述，紀員係具僑民身分之役男，兵籍調查時切結渠為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畢業，經 89 學年度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於 90 年 9 月 15 日入學，預定 97 年 6 月 10 日畢業。
- (三) 按 85 年 10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具有役齡男子身分之僑生，已在學校畢業或因故離校屆滿一年時其應列入徵集年次範圍者，依法辦理徵兵處理徵集服役。是以，依紀員 90 年入學時適用之「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具有役齡男子身分之僑生在校期間並不計算在台居住時間，本案倘經查明渠係輔導返國就學之僑生，且其在學期間並無間斷，在「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修正後仍持續在學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渠返台就學期間，得免以列計在國內居住時間。

十三、有關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緩徵期限變更及出境申請併案處理事宜。(內政部役政署 96 年 8 月 24 日役署徵字第 0960015992 號函)

(一) 依本署 93 年 1 月 2 日役署徵字第 0920023513 號函略以：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學校造送之申請緩徵學生名冊，經查無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十五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依名冊所註記預定畢業日期(六月三十日)核准緩徵期限。至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申請出境，申請期限超過已核定緩徵期限者，因其仍屬在學學生，請依緩徵作業程序申請變更緩徵期限至其申請返國期限止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核准出境。合先敘明。

(二) 按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等事由，而衍生緩徵期限變更及出境申請事項須同時進行，爰基於出境申辦之時效性，該等事項採併案辦理為宜，爾後是類案件學校以同一公文敘明緩徵期限變更及出境申請事項，函由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

十四、有關貴市 76 年次雙重國籍役男龔○○乙員，目前係國立成功大學資訊系三年級學生，持外國護照入境，可否准予緩徵並解除限制出境再出國疑義案。(內政部役政署 96 年 9 月 19 日役署徵字第 0960017874 號函)

(一) 依兵役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同法第 35 條規定，應受常備兵現役徵集之役齡男子，具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身分者，得予緩徵，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同法第 36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役齡前移居國外返國定居者及役齡前在國外就學畢業返國者，應補行徵集，未經

徵兵處理者，應補行徵兵處理，合格後徵集之，其取得外國國籍者亦同。復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在台原有戶籍兼有雙重國籍之役男，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

(二) 再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接到學校造送之申請緩徵學生名冊，經查無第 15 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予核准，並將名冊一份送還原申請學校。同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四、年齡逾 33 歲仍未畢業者。另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 3 條規定，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或為不實之申報者。二、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三、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四、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五、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申報，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六、未經核准而出境，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七、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

(三) 依來函及附件記述，76 年次役男龔員於紐西蘭出生，在台設有戶籍並具有雙重國籍，90 年 2 月 11 日持中華民國護照出境，嗣後即持外國護照入出境，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於 92 年 3 月 11 日辦理遷出。渠畢業於嘉義中學，並於 94 年 9 月以一般生身分考試錄取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預計 98 年 6 月畢業，目前係三年級學生。嘉義市政府於 96 年 2 月 7 日因渠持外國護照入境，未恢復戶籍，依法應辦理徵

兵處理。96年2月8日嘉義市東區公所因渠尚未完成徵兵處理，函請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管制出境。渠於96年4月20日恢復戶籍，遷入貴市西屯區，並完成兵籍調查及徵兵體格檢查（判定體位為常備役乙等）。96年8月30日國立成功大學依渠戶籍地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函送貴府辦理緩徵。

- (四) 查本案依上揭條文規定，龔員雖於14歲以後即改持外國護照入境，惟其中華民國國籍並未喪失，在台曾設有戶籍，依法仍應有履行兵役之義務，且依渠就學狀況近幾年顯然長久在台居住，其應依規定補行徵兵處理，倘意圖避免徵兵處理有前揭之情形，應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規定，查明並移送偵辦；又考量渠係在學學生，依法享有在學緩徵之保障，並已配合接受徵兵處理，為避免渠學業中斷，倘經查明無不得緩徵之情形，以同意緩徵之申請及解除緩徵期間出境之限制為宜；惟請轉知渠不得再持外國護照入境，以符相關規定。

十五、請於相關招生簡章或宣導資料提示，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案。（內政部役政署96年9月21日役署徵字第0960018397號函）

- (一) 按我國係採徵兵制度，依憲法第20條、兵役法第1條及第3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於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前，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茲為配合國家僑務政策，並考量僑民長期旅居國外，為免渠等一旦返國處理事務立即接受徵兵處理，以及給予返國定居者能有適應期，因此91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之「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

規定，以僑民役男返國居留屆滿一年，始予辦理徵兵處理之優惠；另歸國僑民役男返國就學者，在符合緩徵條件之期間，不列入在臺居住時間計算。惟僑民役男返國就學者，應回歸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所訂之就學緩徵條件。合先敘明。

(二) 依兵役法第 35 條規定，應受常備兵現役徵集之役齡男子，具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身分者，得予緩徵。復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四、年齡逾 33 歲仍未畢業者。是以，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依規定不符合前揭「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就學緩徵條件，並因不得緩徵，倘渠等在臺居住屆滿一年時，雖在學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邇來，迭有役政單位反映類此問題，爰請於相關招生簡章或宣導資料先行提示，廣為周知，以免因不諳法令規定而影響渠等生涯規劃。

(三) 相關法規詳細內容，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 查閱。

十六、辦理大專校院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畢業並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後之部分未役役男，有關等待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所衍生兵役問題案。(內政部 96 年 10 月 22 內授役徵 0960830290 號函)

(一) 教育部為培育及充裕教師來源之政策，先後修正師資培育

等法規，本部考量其中未役役男權益，於 87 及 93 年分別同意該等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之未役役男比照「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 12 類規定，准予延期徵集至結訓之日止。

- (二) 96 年 4 月 26 日修正施行「徵兵規則」第 28 條(按：現為第 29 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 12 類規定，正在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主辦或委辦為期 1 年以內之訓練班受訓中者，得以訓練機關證明，申請延期徵集至結訓之日止。預備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已入營役男，可視需要向服役部隊請公假應考，並未影響役男應考試之權益。

十七、有關 72 年次役男阮員在學緩徵疑義案。(內政部役政署 96 年 11 月 26 日役署徵字第 0960022335 號函)

- (一) 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合先敘明。
- (二) 按來函及所附資料記述，阮員現就讀台灣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原緩徵預定畢業日期為 96 年 6 月 30 日；嗣因補修學分延長修業，預定畢業日期為 97 年 6 月 30 日；今於 96 年 9 月 17 日考取並就讀中國醫藥大學中醫系，預定畢業日期為 104 年 6 月 30 日。本案阮員目前係大學肄業，並未畢業，另就讀大學學位應無相同等級之情形。另請確實列管該員緩徵事宜，嗣後若經大學畢業致發生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而不得緩徵之情形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十八、有關役男劉員因就學因素陳情緩徵案。(內政部役政署 97 年 1 月 14 日役署徵字第 0975000002 號函)

- (一) 本案劉員於 94 年 3 月 7 日於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接受徵兵檢查結果：「SGPT：100(正常值 0-40)」體位判為難以判定，嗣經該院複檢結果，「SGPT：150。」由嘉義縣徵兵檢查委員會於 95 年 3 月 31 日依體位區分標準第 81 項「肝硬化及肝炎」規定判為替代役甲等體位。96 年 2 月 9 日申請改判體位，洽送三軍總醫院複檢結果略以：「脂肪肝合併肝指數異常。SGPT：140(正常值<41U/L)」，經 96 年 5 月役男體位審查委員會審議結果：依體位區分標準第 81 項判為替代役甲等體位；復以脂肪肝併慢性肝炎病症再次申請改判體位，96 年 8 月 21 日成大醫院複檢及函復結果略以：「非酒精性脂肪肝併肝指數異常。ALT=91U/L(正常值<54U/L)，接受肝組織切片檢查證實為脂肪肝。組織切片有發炎。」案經 96 年 12 月役男體位審查委員會審議：維持原判替代役甲等體位。是以，本案劉員體複檢，均依規定辦理。
- (二) 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四、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者。復依「兵役法」第 44 條第 1 款規定，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一、在營服役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原無學籍與職業者，退伍、歸休、復員或解除召集後，有優先就學就業之權利。合先敘明。
- (三) 按來函資料記述，劉員於 94 年大學畢業、96 年考取並就讀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依上揭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惟其在營服役期間得辦理保留學籍。

十九、有關○○技術學院所屬網站上登載修習八十學分班學生辦理兵役緩徵案。（內政部役政署 97 年 3 月 3 日役署徵字第 0975000002 號函）

本案依○○縣政府前揭函記述，○○技術學院於其所屬網站上登載「修習二專八十學分班學生，男生之兵役緩徵，可否緩徵視該鄉鎮兵員調度而定」等訊息，不僅誤導役男認為修習「學分班」之學生可辦理兵役緩徵，且造成基層役政人員相當大的困擾。爰請督導所屬院校，不應在招生網站或簡章上登布不實相關訊息，以免造成役政人員困擾。

二十、有關貴市70年次僑民役男李○○在台居住期間計算疑義案。

（內政部役政署97年3月17日役署徵字第0970004553號函）

（一）依憲法第20條、兵役法第1條、第3條及第32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男子，於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前，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同法第36條規定略以，役齡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補行徵集；未經徵兵處理者，應補行徵兵處理，合格後徵集之：……六、役齡前移居國外返國定居者；其取得外國國籍者，亦同。七、役齡前在國外就學畢業返國者；其取得外國國籍者，亦同。次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限制其出境：一、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二、經通知徵兵體檢處理。三、歸國僑民，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應履行兵役義務。四、依兵役及其他法規應管制出境。同辦法第14條規定，在臺原有戶籍兼有雙重國籍之役男，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二）另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3條第1項規

定：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一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同辦法第4條規定：前條第1項及第2項屆滿一年之計算，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準：一、連續居住滿一年。二、中華民國73年次以前出生之役齡男子，以居住逾四個月達三次者為準。三、中華民國74年次以後出生之役齡男子，以曾有二年，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累積居住逾183日為準。歸國僑民之役齡男子返國就學者，在符合緩徵條件之期間，不列入前項居住時間計算。同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持外國護照入境之歸國僑民，具有役齡男子身分者，適用本辦法有關歸國僑民之規定。另同辦法第7條則規範僑民身分認定之依據，係以申請人取得僑務主管機關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者認定之。合先敘明。

(三) 依來函及附件記述，70年次僑民役男李○○君於役齡前民國84年6月28日持國照出境，民國85年4月1日於貴市辦理戶籍遷出登記，民國97年1月9日恢復設籍。惟查李員於民國84年7月30日至96年5月23日間均持外照進出臺灣，且一直停留於國內就讀嘉義市南興國中、嘉義高中（88年畢業），並於民國90年9月以一般生身分就讀臺北醫學大學，預計97年6月畢業。該員應於89年1月1日兵役列管，其於89年1月1日至90年8月重考期間應否列入在臺居住時間計算？往後就讀大學期間，可否依據「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規定，不列入在臺居住時間計算？滋生疑義。

(四) 本案李員係在臺原設有戶籍之僑民役男，依前揭規定，自渠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役齡後（89年1月1日起）除因就學符合緩徵條件之期間外，於在臺居住屆滿一年時，即應依法辦理徵兵處理。惟經貴轄東區公所查證，渠已於90年9月就讀臺北醫學大學，預計97年6月畢業，爰本案尚無不符

合緩徵之情事，茲因渠即將畢業，請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境，並依規定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及抽籤，俟其畢業再徵集服役為宜。另關於僑民役男之限制出境，經履行兵役義務者，於徵集服役後，函請移民署解除其出境之限制。

二十一、有關役齡男子於國內就讀外僑學校期間是否符合緩徵要件疑義案。（內政部役政署 97 年 3 月 17 日役署徵字第 0970004505 號函）

- (一) 按兵役法第 35 條規定略以，應受常備兵現役徵集之役齡男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緩徵：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前項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次按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另按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歸國僑民之役齡男子返國就學者，在符合緩徵條件之期間，不列入前項居住時間（指屆役齡後居住屆滿一年）計算。合先敘明。
- (二) 本案教育部前揭函及附件記述，依現行「外國僑民學校設置辦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僑民學校不得招收中華民國籍之學生，準此，外僑學校僅能招收持外國籍文件之學生。同辦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辦法第 5 條規定，外國人申請設置外國僑民學校，係由設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 (三) 本案具雙重國籍役男（含僑民役男）返回國內就讀外僑學校（臺北美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臺北日僑學校等），

因渠等具有中華民國籍，且屬於外國僑民學校不得招收之學生，爰並無得以適用緩徵規定之情形。

二十二、有關有關貴市 75 年次役男黃○○申請暑假期間出境赴美國工讀實習乙案。（內政部役政署 97 年 3 月 17 日役署徵字第 0970004515 號函）

- （一）按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其限制如下：．．．．．三、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在學役男申請出境，由其國內就讀學校造冊，並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合先敘明。
- （二）有關「暑期工讀」乙項是否可資援引以為出境事由，凡符合在學緩徵役男身分，且經就讀學校推薦出國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已修正為第 3 款）規定，本諸職權核處。業經本署 96 年 7 月 6 日役署徵字第 0960012928 號函釋在案。本案黃員參加美國政府核准之大專學生暑期交流計畫，擬於 97 年 6 月 29 日至 97 年 9 月 20 日前往美國懷俄明州黃石公園工讀實習，其既經國內就讀學校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檢附「具有役男身分因奉派或推薦出國學生名冊」及相關證明函請貴府同意辦理役男出境，即足以審認是否符合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構成條件；至該校公文所附之「學校推薦函申請書」，寫有切結在此期間之國外活動一切行為均由本人及父母全權負責與學校無關，該申請書屬學校作業內部申請文件，表明此事學校和學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與役男身分申請出境案件尚無直接關聯。爰貴

府得本諸職權逕行核處。

二十三、有關國立○○大學物理所博士班學生劉○○以「學位論文研究」原因申請出境疑義案。（內政部役政署 97 年 3 月 26 日役署徵字第 0970004944 號函）

（一）按 96 年 12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其限制如下：三、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在學役男申請出境，由其國內就讀學校造冊，並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合先敘明。

（二）依新修正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在學役男申請一年內之出國研究或進修，不溯及既往，自 96 年 12 月 6 日以後之申請出境，仍有二次之出國機會。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學士、碩士或博士學程得分別申請；每次出境核准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出境尚未返國前，不得委託他人申請再出境，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請 貴府本諸權責逕行核處。

二十四、有關○○大學 77 年次在學役男林○○經學校推薦前往大陸復旦大學進行短期交流學習乙案。（內政部役政署 97 年 5 月 20 日役署徵字第 0970008335 號函）

（一）按 96 年 12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其限制如下：三、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

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第7條第1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在學役男申請出境，由其國內就讀學校造冊，並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合先敘明。

- (二) 依○○大學來函及推薦出國學生名冊所列出國時間為97年1月20日至97年7月31日，出境核准期限未逾一年。本案林員經學校甄選赴大陸復旦大學短期交流學習，若經查證屬實，其經學校補依規定申請核准出境乙節，請貴府本諸權責逕行核處。

二十五、有關造送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核發暫緩徵集用證明書等學生緩徵作業案，惠請轉知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規定辦理，另擬訂「學校未依規定辦理緩徵情形彙整表」事項。

(內政部97年6月9日內授役徵字第0970830330號函)

- (一) 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兵役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緩徵之學生，學校應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於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第14條第1項規定：「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延長其修業年限者，學校應於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繕造名冊送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緩徵。」復依同辦法第12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第8點(按：現為第5點)規定：「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未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前，學生收受徵集令時，得由學校出具暫緩徵集用證明書，交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暫緩徵集。」合先敘明。

- (二) 學校辦理學生緩徵作業，影響兵員徵集至鉅，且連帶影響役

男及其家屬對於政府公權力之信任與便民服務之認同，爰請貴部予以重視。按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辦理在學緩徵作業實務所見，部分學校迭有延遲甚或漏報申請緩徵學生名冊之情形，致影響役政單位後續徵兵處理作業，常招致民怨，爰請轉知各學校依規定辦理學生緩徵作業。另請加強宣導，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未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前，學生收受徵集令時，請學校儘速先予出具暫緩徵集用證明書，憑辦緩徵，以紓解民怨。

- （三）另為瞭解學校辦理學生緩徵作業之情形，經與貴部研討處理方式，爰擬訂「學校未依規定辦理緩徵情形彙整表」（格式如附件），定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彙送本部，經彙整後轉送貴部參辦。

## 二十六、有關應受常備兵現役徵集之役齡男子且為已經註冊取得學籍之學校學生是否可視為申請緩徵之學生疑義案。（內政部 97 年 7 月 4 日內授役徵字第 0970830383 號函）

- （一）依「兵役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受常備兵現役徵集之役齡男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緩徵：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次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四、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者。復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36 條規定，依兵役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緩徵者，應由役齡男子就學之學校於每學期始業時，造具學生名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後，分別通知其本人及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業務專責機關或單位

核准。再者，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兵役年齡在十九歲（含）以上，除已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徵兵檢查委員會判定免役體位者外，均應申請緩徵……。合先敘明。

- （二）綜上法令規定，役男在學而無不得緩徵之情形者，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法核予緩徵，其意旨非指役男得否依其意願申請緩徵。至役男在學之情形，除已經判定免役體位者外，其就學之學校均應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核准。在學役男就讀學校於處理學生資料時，不宜按來函所述以學生無書面同意而採暫不處理方式，以維護在學役男緩徵權益，並利學生緩徵作業及役政單位徵兵處理程序順遂。

## 二十七、有關 72 年次國立○○大學在學役男芮○○申請變更出境事由俾延長出境期限案。（內政部役政署 97 年 8 月 18 日役署徵字第 0970014081 號函）

- （一）依修正前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其限制如下：一、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次依 96 年 12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其限制如下：一、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二年；其核准出境就學，依每一學程為之，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在學役男申請出境，由其國內就讀學校造冊，並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合

先敘明。

- (二) 按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除須先經國內就讀學校內部作業申請程序外，應由在學役男國內就讀學校繕造出國學生名冊，並以公文檢附相關單位證明文件（如就讀「雙聯學制」修習國內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位課程之證明）、其他有關證件及出國名冊等，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核准出境並出具核准函，正本函復役男，並副知學校及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役男護照內加蓋「出境核准章」，出境核准期限最長不得逾二年，期限內可多次使用出境，不必重複申請；其核准出境就學，依每一學程為之，按學士、碩士或博士學程得分別申請，且核准出境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
- (三) 依來函及傳真附件記述，芮員係國立○○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學生，前經貴府 96 年 6 月 12 日北府民徵字第 0960388529 號函，准依修正前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 96 年 6 月 28 日起至 97 年 6 月 27 日止出國進修一年；茲依該校 97 年 7 月 30 日○大學字第 0970004365 號函文，芮員係參與該校與美國南伊利諾大學雙學位計畫出國進修，陳請准依 96 年 12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延長出國進修期間至 98 年 1 月 28 止。本案芮員前經國內就讀學校推薦出國進修一年，現該校函請同意變更出境事由俾延長出境期限乙節，基於上揭辦法業已修正新增申請出境事由，若該員符合「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之規定，請貴府依據上述說明二、三規定，本諸權責逕行查證核處。

二十八、有關國立○○大學 73 年次在學役男劉○○申請變更返國期限及推薦出國研修案。（內政部役政署 97 年 9 月 4 日役署徵字第 0970014969 號函）

- (一) 按 96 年 12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其限制如下：三、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在學役男申請出境，由其國內就讀學校造冊，並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合先敘明。
- (二) 依來函及附件所述，劉員係依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正前為同條項第 1 款）規定，經貴府 96 年 8 月 31 日府民徵字第 0960196409 號函核准於 96 年 9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31 日出境赴德國杜賓根大學作交換學生，因課程提前結束故於本（97）年 7 月 22 日返國；另國立○○大學於本年 6 月時即完成薦送劉員赴澳洲拉羅普大學進行海外研修之校內審核，該員於 7 月 22 日入境後親至該校辦理在學役男出國及修業年限延長之申請作業，惟校方適逢國際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員離職及鳳凰颱風來襲中部地區 7 月 28 日停止上班，造成行政作業延遲，該校雖於本年 7 月 31 日以○○字第 0972500135 號函推薦出國，已未及在該員 7 月 28 日出境以前辦妥相關手續。
- (三) 現國立○○大學以 97 年 8 月 26 日○○字第 0972500152 號函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及推薦出國學生名冊，陳請同意變更劉員赴德國杜賓根大學之返國期限及補依規定推薦赴澳洲拉羅普大學研修。本案經查國立○○大學來函及推薦出國學生名冊所列出國時間，其出境核准期限均未逾一年，劉員暨經

學校來函述明校方行政作業延遲原因及補依規定申請核准，且該員實際已有返國並於出境前向國內就讀學校提出申請，是否得顧及在學役男出境研究計畫連續性及家屬經濟負擔等因素考量，同意其所請，爰請 貴府本諸權責逕行查證核處。

**二十九、有關 69 年次役男彭○○乙員在學緩徵疑義案。**（內政部役政署 97 年 9 月 16 日役署徵字第 0970015382 號函）

- （一）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依兵役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緩徵之學生，學校應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於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同辦法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接到學校造送之申請緩徵學生名冊，經查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予核准，並將名冊一份送還原申請學校。」同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四、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者。」復依兵役法第 44 條第 1 款規定：「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一、在營服役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原無學籍與職業者，退伍、歸休、復員或解除召集後，有優先就學就業之權利。」合先敘明。
- （二）按來函及所附資料記述，彭員原就讀銘傳大學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班，於 96 年 6 月休學，後於 97 年 2 月復學並於同年 6 月 30 日畢業；另於 96 年 9 月考取並就讀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班，預定畢業日期為 98 年 6 月 30 日。本案彭員於 97 年 6 月 30 日碩士班畢業，其再就

讀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依上揭規定即不得緩徵，惟其在營服役期間得辦理保留學籍，爰有關該員之徵兵處理事宜，請貴府依規定按權責核處。

三十、臺北市美國商會拜會教育部呂政務次長木琳會議紀錄，有關兵役問題案。（內政部役政署 97 年 10 月 3 日役署徵字第 0970015962 號函）

- (一) 按臺北市美國商會 97 年 9 月 5 日拜會 貴部呂政務次長木琳會議紀錄，貳、討論事項：三、有關提供在國外就讀非 4 年大學之男學生緩徵入伍機會方面。涉及兵役法規對於我國役男之兵役義務規範。
- (二) 關於在學役男之「緩徵」問題，依據兵役法第 35 條規定，其具備緩徵條件者，為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而現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四章緩徵，對於役齡男子「在學緩徵」之相關規定，亦僅限於在國內已立案之公立或私立學校在校之學生，對於出境國外或至大陸地區就學之學生，依法並不能適用在學緩徵之規定。依現行兵役法規，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目前我國尚未開放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得直接出國留學，而役齡前出境就學役男，除規範有就學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外，渠等於國外就學期間，返國須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檢附經驗證之修習具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課程之在學證明及護照，向移民署申請再出境。役齡前出境就學役男，國外就學期間不辦理「在學緩徵」，而係以屆役齡後返國申請再出境，及國外就學期間護照換發三年期限之管制措施管理役男，以為依法履行兵役義務。
- (三) 至依 96 年 12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其限制如下：一、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二年；其核准出境就學，依每一學程為之，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三、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渠等男學生申請核准出境者，皆須具有國內在學役男身分，其出境前均應依兵役法第 35 條規定核定緩徵。

三十一、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國立○○大學物理系博士班在學役男洪○○等 3 人，申請出境赴瑞士參與 LHC 上的 CMS 實驗案。（內政部 97 年 12 月 1 日內授役徵字第 0970830729 號函）

- （一）依 96 年 12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其限制如下：三、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在學役男申請出境，由其國內就讀學校造冊，並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合先敘明。
- （二）按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除須先經國內就讀學校內部作業申請程序外，應由在學役男國內就讀學校繕造出國學生名冊，並以公文檢附相關單位證明文件（如貴

會之公函或證明文件)、其他有關證件及出國名冊等，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上揭申請出境原因，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而若符合奉派或推薦出國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並未有次數之限制。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核准出境並出具核准函，正本函復役男，並副知學校及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役男護照內加蓋「出境核准章」，出境核准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期限內可多次使用出境，不必重複申請，惟屆出國核准期限役男應如期返國，已出境尚未返國前不得委託他人申請再出境；其核准出境就學，依每一學程為之，按學士、碩士或博士學程得分別申請，且核准出境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指不得逾就讀系所修業年限或在學緩徵最高年齡三十三歲)。

(三) 依來函及附件所述，國立○○大學物理系博士班學生洪○○、陳○○、呂○○等3人，將經由貴會專題研究計畫，長期派駐瑞士日內瓦的歐洲核子物理中心(CERN)，參與大型強子對撞機(LHC)上的CMS實驗，參考各國博士班學生之經驗，需要到實驗所在地至少三至四年方可完成研究工作，本案為研究高能物理所需，依國家科學發展需要，請惠予同意特案核准免受「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每學程出境二年之限制。

(四) 按96年12月6日修正發布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本案國立○○大學物理系博士班在學役男洪○○等3人，因渠等出國原因為奉派出國參與大型強子對撞機(LHC)上的CMS實驗，得依該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及第7條第1項，申請「實習」原因出境，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符合奉派或推薦出國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並未有次數之限制，惟應注意每

次申請出境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

三十二、有關 66 年次國立○○大學在學役男劉○○因國外研究計畫實驗需要申請延期返國案。（內政部役政署 97 年 12 月 4 日役署徵字第 0970018879 號函）

- （一）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其限制如下：三、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在學役男申請出境，由其國內就讀學校造冊，並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次依該辦法第 6 條規定，役男已出境尚未返國前，不得委託他人申請再出境；出境及入境期限之時間計算，以出境及入境之翌日起算。再依該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役男出境期限屆滿，因重病、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未能如期返國須延期者，應檢附經驗證之當地就醫醫院診斷書及相關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返國，由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申請延期返國期限，每次不得逾二個月，延期期限屆滿，延期原因繼續存在者，應出具經驗證之最近診療及相關證明，重新申請延期返國。合先敘明。
- （二）按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除須先經國內就讀學校內部作業申請程序外，應由在學役男國內就讀學校繕造出國學生名冊，並以公文檢附相關單位證明文件、其他有關證件及出國名冊等，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提出申請。上揭申請出境原因，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而若符合奉派或推薦出國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並未有次數之限制。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核准出境並出具核准函，正本函復役男，並副知學校及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役男護照內加蓋「出境核准章」，出境核准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期限內可多次使用出境，不必重複申請，惟屆出國核准期限役男應如期返國，已出境尚未返國前不得委託他人申請再出境；其核准出境就學，依每一學程為之，按學士、碩士或博士學程得分別申請，且核准出境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指不得逾就讀系所修業年限或在學緩徵最高年齡三十三歲）。

- （三）本案依來函及附件記述，劉員係國立○○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博士班學生，前經貴局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核准自96年12月17日起至97年12月16日止，赴美國愛達荷大學研究進修一年；茲依該校97年11月21日清醫環字第0970005451號函文，劉員赴美國愛達荷大學參與研究計畫一年，因實驗需要必須延後至97年12月31日返回。本案劉員前經國內就讀學校推薦出國研究進修一年，現該校函請同意延期返國乙節，依上揭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其出境核准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最遲應於出境期限屆滿返國，並且，役男已出境尚未返國前不得委託他人申請再出境；惟該員若因出境期限屆滿，在國外有重病、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未能如期返國而申請延期返國者，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核處。

三十三、有關國立○○海洋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73年次在學役男潘

○○因上船實習申請延期返國案。(內政部役政署 97 年 12 月 10 日役署徵字第 0970020090 號函)

- (一) 依 96 年 12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正前為同條項第 1 款)規定，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其限制如下：三、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在學役男申請出境，由其國內就讀學校造冊，並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次依該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役男出境期限屆滿，因重病、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未能如期返國須延期者，應檢附經驗證之當地就醫醫院診斷書及相關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返國，由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申請延期返國期限，每次不得逾二個月，延期期限屆滿，延期原因繼續存在者，應出具經驗證之最近診療及相關證明，重新申請延期返國。合先敘明。
- (二) 依來函及附件記述，潘員係國立○○海洋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學生，前經貴處依該校 96 年 5 月 1 日海科大實字第 0960003694 號函，核准上船實習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復依該校 97 年 7 月 4 日海科大實字第 0970006701 號函，變更核准出境期間自 96 年 7 月 19 日起至 97 年 7 月 18 日止，惟潘員逾期於 97 年 8 月 24 日返國，按「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現國立○○海洋科技大學以 97 年 11 月 19 日海科大實字第 0970011763 號來函，述及潘員上船實習之「中華宏運輸」，因從事國際航線運輸，最近數年未曾返國，又潘員實習屆滿 1 年時，適值該輪海上航行途

中，故無法如期返回國內。

- (三) 本案潘員因上船實習申請延期返國（暨解除逾期返國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乙節，其事由係因該輪船海上航行途中，無法如期返回國內，其逾期返國原因非可歸責於在學役男本人，爰本案貴處得依上揭辦法第 8 條 1 項規定，查明國內就讀學校及船公司出具之證明屬實後，本諸權責逕行核處。

**三十四、有關國立○○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 77 年次役男林○○經學校推薦前往西班牙瓦倫西亞工藝大學交換就學一年案。（內政部役政署 98 年 1 月 22 日役署徵字第 0980001996 號函）**

- (一) 按 96 年 12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其限制如下：三、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在學役男申請出境，由其國內就讀學校造冊，並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合先敘明。

- (二) 依國立○○科技大學來函及推薦出國學生名冊所列出國時間為 97 年 9 月 3 日至 98 年 9 月 3 日，出境核准期限未逾一年。本案林員經學校推薦赴西班牙瓦倫西亞工藝大學進行交換就學一年，其經學校補依規定申請核准出境乙節，就個案申請依其所附證明文件及就學事實相關條件，請 貴府本諸權責逕行查證核處。

**三十五、有關役男張○○、李○○2 員分別就讀 2 所大學（各具雙重學籍），所就讀大學預定畢業日期均有不同，就其緩徵期限**

認定疑義案。（內政部役政署 98 年 5 月 5 日役署徵字第 0980005407 號函）

- （一）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四、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者。合先敘明。
- （二）按來函及所附資料記述，張員（民 74 年次）目前同時就讀國立成功大學物理系、東海大學工設系研究所，預定畢業日期分別為 98 年 6 月 30 日、99 年 6 月 30 日。李員（民 74 年次）目前同時就讀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元智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預定畢業日期分別為 101 年 6 月 30 日、98 年 6 月 30 日。來函所詢該 2 員緩徵期限應如何認定？為審慎辦理役男緩徵作業，若屬同時就讀相同等級之情形時，其緩徵期限（終止日期）當以較近之預定畢業日期為準；若遇有同時就讀不同等級之情形時，其緩徵期限（終止日期）當以較高等級之預定畢業日期為準，惟若較高等級先行畢業者，如有就讀低於原等級而不得緩徵之情形，應依法即時處理。另依上揭核處原則，於屆緩徵期限時，應檢視是否發生畢業後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而不得緩徵之情形，並依上揭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至原已核有一筆緩徵者，若再接獲另一筆緩徵申請，且按上揭原則需以後一筆緩徵資料為準者，得於核定緩徵時併將前一筆緩徵核准予以廢止，以符實際。

三十六、有關 74 年次役男魏○○「逾期返國」，是否准予解除限制並變更出境事由案。（內政部役政署 98 年 5 月 6 日役署徵字第 0980007761 號函）

- (一) 依來函及附件所述，魏員為○○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學生，前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以短期出國觀光（出國期限 2 個月內）申請至美國南卡州「暑期工讀實習」，自 97 年 6 月 18 日出境，應在 97 年 8 月 17 日返國，惟魏員延至 9 月 17 日才返國。業經 貴府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在案。
- (二) 案經○○大學以 98 年 4 月 28 日原學字第 0980001138 號函，請准變更魏員 97 年 6 月 18 日至 9 月 17 日暑期出國之原因為「暑期工讀實習」。爰關於本案在學役男出境，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屬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處事項，若經國內就讀學校補依規定推薦出國，相關之申請核准事宜，請 貴府本諸權責逕行查證核處。

三十七、有關詢問國外就學畢業返國，可否以到教學醫院實習為由申請緩徵案。（內政部役政署 98 年 7 月 30 日役署徵字第 0980020891 號函）

- (一) 依本部 91 年 1 月 30 日台內役字第 0910080303 號函規定：「為維護在國外就學役男之權益，凡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八條役齡前出境國外就學之規定，持有經驗證之國外學校在學證明及經同意返國見習或修習課程之證明文件者，同意渠等返國見習或修習課程結束後，再出境繼續完成學業，其返國停留時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並在學程內以一次為限。」上述規定，係為役齡前出境在國外大學就學役男，符合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5 條之「役齡前出境國外就學」（修習具學士學位以上課程）規定者，得申請准予在學期間返國實習後再出境，並繼續完成學業。
- (二) 依兵役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受常備兵現役徵

集之役齡男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緩徵：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復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四、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者。」依據兵役法第 35 條規定，其具備緩徵條件者，為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而現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四章緩徵，對於役齡男子「在學緩徵」之相關規定，亦僅限於在國內已立案之公立或私立學校在校之學生，對於出境國外或至大陸地區就學之學生，依法並不適用在學緩徵之規定。

- (三) 按來函資料記述，台端之子目前在國外就學，預計 103 年畢業返國，因未來需在國內實習後始具備參加國家考試資格，詢問返國後可否以到教學醫院實習為由申請緩徵。依上揭緩徵規定，須於國內學校就學，且入學學籍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始得緩徵；反之，若未於國內學校就學、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則依法不得緩徵。再者，國外在學期間，申請國外就學准予返國實習後再出境，請依本部 91 年 1 月 30 日函規定向本署辦理。

**三十八、有關 79 年次役男王○○乙員申請緩徵疑義案。(內政部役政署 98 年 9 月 16 日役署徵字第 0980022110 號函)**

- (一) 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未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前，學生收受徵集令時，得由學校出具證明書，交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

政府，申請緩徵。」同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依兵役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緩徵之學生，學校應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於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同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四、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者。」復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進修教育，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需要附設進修學校實施之。進修學校分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大學進修學校三級。各級進修學校，由同級、同類以上學校附設為限。」同法第 14 條規定：「進修學校之學生申請緩徵，依兵役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按來函及所附資料記述，王員係預定 98 年 9 月 16 日第 D814 梯次至臺南大內入營服役，惟經私立僑泰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函送申請緩徵學生名冊申請緩徵，入學日期為 98 年 9 月 1 日。本案王員申辦緩徵事宜，請查明其就讀情況是否屬進修學校教育，及有無不得緩徵之情形後，依上揭規定核處。至收受徵集令時，學校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未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嗣經造送者，若未逾入營日期，依上揭規定，得予申辦緩徵。

三十九、有關 75 年次在學役男林○○前因逾期返國經不予受理 97 及 98 年出境申請在案，今該役男又以參加美國土壤科學學會年度國際聯合研討會為由，申請准予出境事。(內政部役政署 98 年 10 月 16 日役署徵字第 0980023008 號函)

(一)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役男出境期限屆

滿，因重病、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未能如期返國須延期者，應檢附經驗證之當地就醫醫院診斷書及相關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返國，由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申請延期返國期限，每次不得逾二個月，延期期限屆滿，延期原因繼續存在者，應出具經驗證之最近診療及相關證明，重新申請延期返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

- (二) 本案 貴縣 75 年次役男林○○出境逾期返國，經核予 97、98 年不予受理出境之申請在案，若未有上述辦法第 8 條延期返國之核准，仍請 貴府依法辦理。

#### 四十、有關國立○○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78 年次在學役男王○○經學校補辦暑期出國工讀乙案。(內政部役政署 98 年 10 月 27 日役署徵字第 0980023256 號函)

- (一) 按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其限制如下：一、．．．．．。三、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在學役男申請出境，由其國內就讀學校造冊，並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合先敘明。
- (二) 依來函及附件所述，王員為國立○○大學都市計劃學系學生，前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經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准以「國內在學緩徵役男」出國（核准出國期限至 98 年 7 月 9 日止），惟王員於本（98）年 6

月 25 日出國後，逾期至 9 月 16 日始返國。案經國立○○大學都市計劃學系以 98 年 10 月 9 日成發字第 0980030 號函，補推薦王員 98 年 6 月 25 日至 9 月 16 日前往美國明尼蘇達州 Valleyfair 參加暑期實習。爰關於本案在學役男出境，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屬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處事項，若經國內就讀學校補依規定推薦出國，相關之申請核准事宜，請 貴府本諸權責逕行查證核處。

**四十一、有關在學役男周○○先生申請於 98 年 11 月 16 日至 99 年 4 月 30 日赴大陸地區加入山西中宇職業籃球俱樂部為球員乙案。（內政部役政署 98 年 11 月 3 日役署徵字第 0980023556 號書函）**

- （一）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申請出境，依本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第 4 條規定：「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其限制如下：一、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二年；其核准出境就學，依每一學程為之，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二、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不含亞洲物理、亞太數學及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得金牌獎或一等獎，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者，得依其出國留學期限之規定辦理；其就學年齡不得逾三十歲。三、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四、未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代表國

家出國表演或比賽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三個月。五、因前四款以外原因經核准出境者，每次不得逾二個月。役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準用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次依第 4 條規定之役男申請出境，應按同辦法第 7 條規定程序向權責機關申請核准，始得出國。合先敘明。

- (二) 查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且有一定之限制，法有明文規定。本案依來函及附件所述，周員現為國立○○○○大學運動競技系學生，尚未服兵役；有關渠赴大陸地區參加職業球隊事，役男出境應經申請核准，請告知應依法辦理。

四十二、有關 73 年次國立○○○○大學在學役男黃○○前經該校以「96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獎學金」獲獎學生推薦出國研修，逾期返國經不予受理 98 及 99 年出境之申請在案，是否符合延期返國申請疑義事。(內政部役政署 98 年 11 月 9 日役署徵字第 0980023604 號函)

- (一) 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役男出境期限屆滿，因重病、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未能如期返國須延期者，應檢附經驗證之當地就醫醫院診斷書及相關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返國，由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申請延期返國期限，每次不得逾二個月，延期期限屆滿，延期原因繼續存在者，應出具經驗證之最近診療及相關證明，重新申請延期返國。」同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合先敘明。
- (二) 依來函及附件所述，黃員為國立○○○○大學翻譯所學生，前經貴府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核准出

國期限自 97 年 7 月 14 日起至 98 年 7 月 13 日止，惟該員 97 年 7 月 14 日出境後逾期至 98 年 8 月 9 日始返國；其出境逾期返國，業經貴府 98 年 10 月 6 日南市民徵字第 098010840000 號函核予 98 年及 99 年不予受理出境之申請在案。查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且有一定之限制，本案黃員依規定出國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於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訂有明文，且貴府 97 年 7 月 4 日南市民徵字第 09710517230 號函復時，亦書明核准出國期限及逾期受罰之規定，為學校及役男本人所知悉。爰本案若符合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延期返國」之規定，請貴府逕依權責復知黃員舉證申辦；若否，則仍請貴府依法辦理。

四十三、有關近日報載藝人藉在學緩徵（延畢）方式達延遲服役之情形，請確實依規定辦理在學役男緩徵核定及定期進行清查事項，務使依法辦理並維兵役公平案。（內政部役政署 99 年 4 月 13 日役署徵字第 0995002683 號函）

（一）依兵役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受常備兵現役徵集之役齡男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緩徵：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復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四、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者。」合先敘明。

（二）按報載內容略以：「越來越多男藝人就用念書來躲兵役，用

盡延畢之能事，能念多久就念多久，．．．」。其中指出阮○○（○○縣，○○技術學院）、賀○○（○○市，○○技術學院）、鄭○○（○○市，○○技術學院）、林○○（藝名：明○，○○縣，○○技術學院）、竇○○（藝名：竇○○，○○縣，○○科技大學）。所涉情事是否具有「不得緩徵」情形，應予查明詳細，爰請戶籍地及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依規定辦理在學役男緩徵核定及定期進行清查事項，務使依法辦理並維兵役公平。

**四十四、有關具役男身分（含僑民）報考、就讀學士後醫學、法律等學系者，涉兵役相關法令規定疑義案。（內政部役政署 99 年 4 月 30 日役署徵字第 0995003288 號函）**

- （一）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3 款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一、．．．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復依「兵役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一、在營服役期間，學生保留學籍，．．．。」復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3 條第 1、2 項規定：「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一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無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一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第 4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屆滿一年之計算，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準：一、連續居住滿一年。二、中華民國七十三年次以前出生之役齡男子，以居住逾四個月達三次者為準。三、中華民國七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之役齡男子，以曾有二年，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累積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為準。歸國僑民之役齡男子返國就學者，在符合

緩徵條件之期間，不列入前項居住時間計算。」爰一般役男（含僑民）經學士學位畢業後，再就讀學士後醫學、法律等學系者，依上揭規定係不得緩徵；且對於僑民返國就學者，應回歸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所訂就學緩徵條件，因不符合緩徵條件，渠返國就學之居住時間依法應予列計。合先敘明。

- (二) 按上揭規定係指具役男身分之學生（含僑民）入學後涉及兵役事項，應依兵役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至其報考資格、招生對象等事項，則係教育機關、學校權責，現行兵役相關法令規定並未予以限制役男考試權利。據此，具役男身分者（含僑民）非不得報考學士後醫學、法律等學系，但經錄取而註冊入學者，其兵役事項應依兵役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十五、有關建議修正已就讀大一者，於 18 歲之年 9 月份入學註冊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學校即可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實務作業案。（內政部役政署 99 年 6 月 24 日役署徵字第 0990025147 號函）

- (一) 依兵役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受常備兵現役徵集之役齡男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緩徵：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復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依兵役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緩徵之學生，學校應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於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合先敘明。

- (二) 按來函記述，目前教育學年制係以學生出生日期（9 月 1 日）為切割點，致大一新生（男子）中，僅約三分之一係

屬當年次徵兵及齡（19 歲），而依上揭規定，學校應於學生徵兵及齡後，始得造送申請緩徵學生名冊，致學校無法將大一新生緩徵名冊一次造送完成，據悉，若學校提前造送該等名冊，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將予退還資料並要求次年造送，衍生後續掌控及次年重複清查之作業困擾。爰貴局建議修正已就讀大一者，學校得於新生註冊截止日後 1 個月內，造送申請緩徵學生名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先予存管，並俟徵兵及齡男子名冊轉錄完成後，即核轉相關公所執行戶役政資訊系統登錄資料，以銜接、簡化作業流程，並減少名冊漏送之情形。

- （三）本案依上揭規定，役男（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在學緩徵，由學校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之，相關學校及役政機關對於在學緩徵作業，應依法辦理。按未滿 18 歲男子辦理役男在學緩徵作業，目前欠缺法源依據，若名冊先送後核，提前受理，期間學生資料異動，恐治絲益棼，徒增困擾；爰所提修正意見，未來配合募兵制實施期程，列入爾後相關法規修正時參考。
- （四）另按來函所詢，對於徵兵及齡已就讀大一，但尚未接獲學校申請緩徵名冊之役男，有關戶役政資訊系統（RMSC2130）作業，請先依兵籍調查結果之在學起迄日期註記，俟接獲就讀學校造送在學緩徵名冊時，再據以登註在學緩徵。

#### 四十六、有關國內役男（不包括役齡前或 19 歲出境就學之役男）未及辦理在學緩徵於暑假期間出國之協處方式案。（內政部役政署 99 年 8 月 23 日役署徵字第 0995006015 號函）

- （一）按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出境應經申請核准。而據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反映，常遇有國內役男當年度畢業或準備續讀大學、研究所，其在學緩徵資料有效期限為畢業當年

度 6 月 30 日止，於暑假期間短期出國，因無核准有效之緩徵資料，人到機場、港口無法順利出國，致於國境線上屢生爭議。

- (二) 為避免未事前辦妥出國核准之旨揭役男，於抵達機場、港口時，須再返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耗時費事。爰同意依移民署建議，基於便民考量，暑假期間短期出國，於上班時間遇有是類情形，由當事人以傳真方式，向所轄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確認役男基本資料無誤，且無限制出境情事者，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按：現為第 7 款）規定，核准後回傳該署國境事務大隊，協助出國核准事宜。至非上班時間無法與所轄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聯繫者，不予協處。

**四十七、有關大專校院畢業生再就讀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軍事學校者，同意准予辦理緩徵案。（內政部 99 年 10 月 22 日內授役徵字第 0990830541 號函）**

- (一) 依兵役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受常備兵現役徵集之役齡男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緩徵：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復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四、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者。」合先敘明。
- (二) 按軍事學校之設立，係為健全軍事教育，培養軍事人才；學生畢業後即任官服役並擔任國防勤務，與一般大專校院學生不同，爰同意大專校院畢業生再就讀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軍事學校者，准予辦理緩徵。

(三) 依宜蘭縣政府來函所述，該縣役男吳○○、吳○○2 員，分別修畢高苑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二技課程，今再就讀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二技班，得否緩徵致生疑義。本案依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二年制技術系招生簡章所載，修業年限 2 年；修業期滿……發給學士畢業證書；畢業後以少尉任官，並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8 年。據此，該 2 員係大專校院二技班畢業再就讀軍事學校，爰依上揭規定，得准予辦理緩徵。

#### 四十八、有關○○大學函詢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英語專班) 學生大四出國相關辦法案。(內政部役政署 99 年 12 月 23 日役署徵字第 0990030794 號函)

(一) 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其限制如下：一、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二年；其核准出境就學，依每一學程為之，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二、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不含亞洲物理、亞太數學及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得金牌獎或一等獎，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者，得依其出國留學期限之規定辦理；其就學年齡不得逾三十歲。三、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四、未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代表國家出國表演或比賽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三個月。五、因前四款以外原因經核准出境者，每次不得逾二個月。」

(二) 次依本署 96 年 8 月 24 日役署徵字第 0960015992 號函釋：

「依本署 93 年 1 月 2 日役署徵字第 0920023513 號函略以：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學校造送之申請緩徵學生名冊，經查無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依名冊所註記預定畢業日期（6 月 30 日）核准緩徵期限。至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申請出境，申請期限超過已核定緩徵期限者，因其仍屬在學學生，請依緩徵作業程序申請變更緩徵期限至其申請返國期限止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核准出境。合先敘明。按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等事由，而衍生緩徵期限變更及出境申請事項須同時進行，爰基於出境申辦之時效性，該等事項採併案辦理為宜，爾後是類案件學校以同一公文敘明緩徵期限變更及出境申請事項，函由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

- (三) 依來函所述，貴校與美國 Temple University 簽訂 3+2 合約，前三年在國內修讀學士課程，於四年級時前往 Temple University 修課，該年也同時修習 Temple 碩一課程，之後再繼續修讀一年即可取得國外學校碩士學位，因此學生共需出國兩年。所詢貴校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英語專班）學生四年級申請出國及辦理緩徵、延長修業（延畢）等相關法令適用問題，得依上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3 款規定，及本署 96 年 8 月 24 日役署徵字第 0960015992 號函釋，除須先經國內就讀學校內部作業申請程序外，應由在學役男國內就讀學校繕造出國學生名冊，並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至其核准出境就學，係依每一學程（國內學士、碩士或博士學程）為之，且核准出境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即「在學役男」核准出境就學迄返國期限截止日前，仍應維持國內在學學生兵役緩徵身分。

四十九、有關役男延長修業之年，其就讀學校因選課學生不足無法開課，或校方整體排課須俟下學期始能註冊修課者，是否符合在學緩徵之疑義案。（內政部役政署 100 年 1 月 13 日役署徵字第 1000020083 號函）

- （一）依兵役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役齡男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緩徵：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復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四、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者。」同辦法第 16 條規定：「經核准緩徵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緩徵原因消滅：一、畢業。二、休學、退學或經開除學籍。前項第二款規定之休學、退學或經開除學籍學生，其肄業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並依法徵集服役。」合先敘明。
- （二）按來函所述，在學役男未能如期畢業，須延長修業以補修學分，惟該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未開班或經學校安排為下學期課程，致學生無法於上學期註冊以修習該課程，所以，貴局建議前揭屬於延長修業期限之役男，因非自主意願無法完成註冊程序者，役政單位得否審查學校無法開課證明後，暫緩徵集 1 學期，並以 1 次為限，以利其順利完成學業並兼顧當事人權益。本案依上述法令規定，役男為在校之學生得予緩徵；離校者，其緩徵原因消滅。爰在學役男未能如期畢業，嗣未完成註冊以延長修業，經離校確定而未具有學籍者，則其緩徵原因消滅，學校即應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並依法徵集服

役。亦即，依規定校方應以學生註冊及學籍之辦理情形，審認其在學緩徵之應辦事項，始符緩徵作業之法定程序。

五十、有關 79 年次在學役男陳○○因 99 年出境逾期返國經不予受理 99 年及 100 年出境申請在案，今該役男又以教授推薦至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加論文成果發表會為由，申請准予出境案。(內政部役政署 100 年 5 月 10 日役署徵字第 1000023199 號函)

(一) 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役男出境期限屆滿，因重病、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未能如期返國須延期者，應檢附經驗證之當地就醫醫院診斷書及相關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返國，由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申請延期返國期限，每次不得逾二個月，延期期限屆滿，延期原因繼續存在者，應出具經驗證之最近診療及相關證明，重新申請延期返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

(二) 關於役男出境期限屆滿，申請延期返國須具有上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之「重病、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原因，至於訂不到機票，並非為不可預期，不宜視為不可抗力。本案 79 年次役男陳員出境逾期返國，經核予 99 年、100 年不予受理出境之申請在案，若未有上述辦法第 8 條延期返國之核准，仍請依法辦理。

五十一、有關近日報載藝人明○藉在學緩徵（延畢）方式達延遲服役之情形，請向渠就讀學校查明在學情形，並確實依規定辦理緩徵作業及定期清查，俾依法辦理徵兵處理徵集服役案。(內政部役政署 100 年 6 月 30 日役署徵字第 1005004976

號函)

(一) 依兵役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受常備兵現役徵集之役齡男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緩徵：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復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經核准緩徵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緩徵原因消滅：一、畢業。二、休學、退學或經開除學籍。前項第二款規定之休學、退學或經開除學籍學生，其肄業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並依法徵集服役。」合先敘明。

(二) 按近日報載內容略以，明○已在東南科大就讀 2 年半，已修 37 個學分中，只有 6 個學分修過，尚缺少 74 個學分，於 4 月申請短期出境，上周已到東南科技大學選課、註冊。按該員最近一次為 100 年 4 月 27 日出境，於出境而未在校期間，相關缺曠課、修習學分數、延長修業等情形，是否已達退學規定？及是否緩徵原因消滅？爰請向就讀學校查明在學或離校等情形，並確實依規定辦理在學役男緩徵核定及定期進行清查事項，務使依法辦理徵處以維兵役公平。

**五十二、有關役男持相關證明文件至公所申請在學緩徵原因消滅，公所受理後之作業程序疑義案。(內政部役政署 100 年 12 月 26 日役署徵字第 1000029632 號函)**

(一) 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經核准緩徵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緩徵原因消滅：一、畢業。二、休學、退學或經開除學籍。前項第二款規定之休學、退學或經開除學籍學生，其肄業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並依法徵集服役。復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3 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休學、退學、

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之學生，其肄業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繕造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並依法徵集服役。合先敘明。

- (二) 按來函所述，役男因休學、退學或經開除學籍，持相關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公所，則公所可否自行終止在學緩徵？或應報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抑或仍應待學校函送緩徵原因消滅學生名冊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再行終止？依上揭規定，應以學校繕造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之辦理程序為原則。至若學生已持休學、退學或經開除學籍等相關證明文件至公所，並經查證屬實者，依上揭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學生休學、退學或經開除學籍，其緩徵原因已消滅，爰為爭取作業時效並符簡政便民原則，得同時請公所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登註作業，俾利後續徵處作業。

**五十三、有關就讀空中進修學校學生緩徵事宜，請依兵役法新修正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1 日內授役徵字第 1010830101 號函)**

- (一) 依兵役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受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徵集之役齡男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緩徵：一、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復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合先敘明。

- (二)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14 條規定：「進修學校之學生申請緩徵，依兵役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按空中進修學校屬前述「進修學校」，準此，就讀空中進修學校學生申辦緩徵，依上揭辦法第 15 條第 4 款規定，年齡逾 28 歲仍未畢業者，不得緩徵。另因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發布，本部 95 年 2 月 20 日內授役徵字第 0950830053 號函有關修讀空中進修教育學生緩徵事宜，自 100 年 11 月 2 日起停止適用。
- (三) 本件惠請教育部學生軍訓處協助轉知相關學校，俾利學生緩徵作業順遂，以維役男學生權益。

**五十四、有關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學生，年齡逾 28 歲仍未畢業不得緩徵事宜，請依新修正之兵役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4 日內授役徵字第 1010830112 號函)

- (一) 依兵役法第 35 條規定略以，應受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徵集之役齡男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緩徵：一、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二、……。前項緩徵原因消滅，或男子志願於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時，仍受徵集。次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合先敘明。
- (二) 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14 條規定：「進修學校之學生申請

緩徵，依兵役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準此，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學生申辦緩徵，因相關教育法規及學則未定有修業年限（修業年限無上限），應依上揭辦法第 15 條第 4 款規定，年齡逾 28 歲仍未畢業者，不得緩徵；又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學生申辦緩徵，因其就讀學校已定有修業年限，則適用第 5 款規定，年齡逾 33 歲仍未畢業者，不得緩徵（例如：大專校院以下學校有「修業年限」之進修部等學制）。另有關最新學年度進修學校名錄，請至教育部統計處網站，查詢各級學校名錄，供緩徵審核作業參考。

- (三) 上揭辦法第 15 條業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發布，爰於 100 年 11 月 2 日生效前，已入學並且在學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之役男學生，若無其他不得緩徵事由，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仍得以其於原就讀學校繼續在學而緩徵，最高至 33 歲，俟渠等緩徵原因消滅，再依本條文本次修正生效後之規定辦理。
- (四) 本件惠請教育部學生軍訓處協助轉知相關學校，俾利學生緩徵作業順遂，以維役男學生權益。

#### 五十五、有關學生葉○○家長函陳情協助處理葉員兵役緩徵至完成研究所學業 1 案。(內政部役政署 101 年 3 月 16 日役署徵字第 1015003533 號函)

- (一) 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復依兵役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

權利：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合先敘明。

- (二) 依來函及所附資料，葉君業經國立○○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畢業離校，今再就讀科技法律學系碩士班，係屬就讀相同等級之情形，依上揭辦法第 15 條第 3 款規定，不得緩徵。爰有關審酌當事人個案，同意緩徵至科法所學業完成 1 節，依法歉難辦理。另役男在營服役期間，依規定享有保留學籍權利，得向就讀學校洽詢辦理。

**五十六、有關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函轉教育部 98 年度公費留學獎學金獲獎生李○○為完成國外留學博士論文口試等程序，擬申請緩徵至 102 年 2 月 28 日事。(內政部役政署 101 年 4 月 19 日役署徵字第 1010080394 號函)**

- (一) 依兵役法第 35 條規定，所謂在學役男之緩徵問題，其具備緩徵條件者，為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而現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對於役齡男子「在學緩徵」之相關規定，亦僅限於在國內已立案之公立或私立學校在校之學生，對於出境國外或至大陸地區就學之學生，依法並不適用在學緩徵之規定。
- (二) 次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第 1 項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其限制如下：一、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二年；其核准出境就學，依每一學程為之，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二、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不含亞洲物理、亞太數學及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得金牌獎或一等獎，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者，得依其出國留學期限之規定辦理；其就學年齡

不得逾三十歲。三、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七、因前六款以外原因經核准出境者，每次不得逾四個月。」

(三) 再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第 16 條規定：「經核准緩徵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緩徵原因消滅：一、畢業。二、休學、退學或經開除學籍。前項第二款規定之休學、退學或經開除學籍學生，其肄業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並依法徵集服役。」

(四) 經查李員 67 年 00 月 00 日出生，為臺中市○○區所轄役男，87 年 5 月 29 日完成抽籤，軍種為陸軍，前就讀國立○○大學○○所博士班，100 年 6 月 17 日休學，原申請服替代役，後因無法完成國內學業於 101 年 2 月 8 日撤銷申請，嗣於 101 年 2 月 10 日申請核准短期出境。本案李員為 67 年次役男，今（101）年 34 歲，已超過役男緩徵最高年齡限制 33 歲，依規定不得緩徵；另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如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等原因者，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況李員已於 100 年 6 月 17 日休學，緩徵原因消滅，爰渠為完成國外留學博士論文口試等程序，擬申請緩徵至 102 年 2 月 28 日事，依法不合，歉難同意。

(五) 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本案有關李員之出境及徵兵處理事宜，請告知所屬依法並即時辦理。

五十七、有關「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規定，敬請轉知所屬（各旅行社、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加強宣導提醒出國役男注意。（內政部役政署 101 年 10 月 18 日役署徵字第 1015018542 號函）

- （一）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惟近年來經常有已經具備役齡男子身分者，因為出國前沒有辦理役男出境核准手續，以致於在出國當天到了機場，發生境管人員查驗具有役男身分而無法順利出境的問題。
- （二）關於役齡男子出國（包括進修、遊學或觀光）的相關事宜，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業務資訊-下載服務-常備兵徵集類，可供下載役男出境相關資訊，敬請大家多加利用。
- （三）檢附「役男出國應經申請核准」宣導資料 1 份，敬請轉知所屬（各旅行社、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加強宣導提醒出國役男注意。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暨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於民國 83 年次役男兵籍調查作業時間，配合擴大宣導。

附件

#### 明（102）年 1 月 1 日起民國 83 年次役男出境應經核准

今年寒假將要來臨，而且春節連續假期，許多家庭會安排出國旅遊，內政部役政署呼籲民國 83 年次（含以前）出生的男子，如果要出境，應經事先申請核准，以免造成困擾，影響遊興。

役政署指出，依據「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出境應經核准，但是，近年來經常有已達役齡身分者，因為出國前沒有辦理役男出境核准手續，以致於在出國當天到了機場，卻因具有役男身分而遭境管人員擋駕，無法順利出境的問題，美

好的出國計畫因此泡湯。

102年1月1日起，民國83年次男子已屆19歲，達法定兵役年齡，具有役男身分，依法尚未服役的役男，如果要出國應經核准；不過，如果於役齡前的18歲之年12月31日以前出境，出國並不需申請核准。

內政部役政署表示：要出國短期旅遊的役男，可持護照、身分證及印章向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提出申請，辦公時間內隨到隨辦；現就讀國內學校20歲以上在學緩徵役男，也可以直接向移民署臨櫃申請，或以網路方式向移民署網站（<https://nas.immigration.gov.tw/>）申請出境。

另有關役齡男子出國（包括就學及觀光）的相關事宜，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業務資訊-下載服務-常備兵徵集類，可供下載役男出境相關資訊，請大家多加利用。

內政部役政署 敬啟

聯絡電話：(049)2394440

五十八、有關出境逾期未歸役男陳○○妨害兵役移送法辦及○○大學為其以延長修業申辦緩徵疑義案。（內政部役政署102年3月11日役署徵字第1025018170號函）

（一）依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第6項規定，役齡男子申請出境後，屆期無故未歸或逾期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有關規定處罰。次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13條第1項第3款第2目規定，經催告仍未返國接受徵兵處理者，徵兵機關得查明事實並檢具相關證明，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移送法辦。復依兵役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受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徵集之役齡男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緩徵：一、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另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第 2 點及第 9 點第 1 項規定，在學學生除已判定免役體位者外，均應申請緩徵；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延長其修業年限者，學校應於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繕造名冊送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緩徵。

（二）按來函及所附資料記述，陳員於 99 年 9 月 1 日入學就讀○○大學○○○○所碩士在職班，預定畢業日期為 101 年 6 月 30 日。該員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辦並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出境後，逾期未返國，經貴市○○區公所完成催告程序，並列徵 101 年 12 月 26 日陸軍梯次，惟渠未依限返國向收訓單位報到服役。嗣由陳員弟於 102 年 1 月 8 日代送繳申請緩徵表件，該校始於 102 年 1 月 10 日函送延長修業名冊，申辦緩徵。

（三）本案依貴府所提疑義，回復如下：

1. 陳員申請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且經貴府列入陸軍梯次徵集，未依限報到服役。爰本案貴府得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第 6 項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規定，就陳員出境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及未依限報到服役等事實並檢具相關證明，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移送法辦。至貴府所提再次將陳員列入徵集梯次，給予其返國服役之機會 1 節，貴府本於徵兵機關權責，宜衡酌案情狀況審慎妥處；惟縱經貴府再次列徵，有關該員前經徵集而未依限報到服役之情事，貴府仍宜予依法處置。
2. 至依上揭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規定，在學學生均應申請緩徵，且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學校應依限造冊送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緩徵。有關○○大學及其承辦學生

緩徵業務人員指稱，有緩徵需要的學生，須有明確意思表示，該校始為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辦緩徵，終致本案該校函送陳員申辦緩徵事，延宕至學期末；又陳員於接獲徵集令後，由其弟代為申請緩徵，該校昧於陳員出境逾期未返之事實，仍予補辦緩徵。爰本案就該校及其承辦學生緩徵業務人員未盡緩徵申報責任等情事，宜移請教育部予以導正，以維兵役公平及役男徵兵處理之適法作為。至該校負有辦理役男緩徵申報之責，卻逾限未予申報，致影響後續徵處程序進行，是否涉有妨害兵役情事 1 節，貴府得依規定予查處。

3. 查陳員自 100 年 6 月 22 日出境，惟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及未依限報到服役，已違反兵役相關法令在先；嗣以在校就學為由申辦緩徵，惟其出境期間並未有在校就學相關事實。依上揭兵役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在校之學生得予緩徵，係役政機關經審查學生在校就學相關事實後，按權責核定得否緩徵，非指學生得依意願或學校得依學生需求而決定申請與否，況依緩徵相關規定，在學學生均應申請緩徵，學校應依限造冊申辦緩徵。爰本案有關陳員申辦緩徵 1 事，依上揭規定，貴府得不予核准。至來函所詢可否不待其先行返國即逕行核處其申請緩徵事宜 1 節，本案陳員係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間自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1 月止）在學為由申請緩徵，爰有關該員得否緩徵，非僅以學期註冊完成即予核定，應以該期間內是否有在校就學之事實為核處之依據。

**五十九、有關 75 年次役男張○○1 員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涉及緩徵疑義案。**（內政部役政署 102 年 8 月 14 日役署徵字第 1020018864 號函）

- （一）依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

12 條規定：「役男於緩徵期間，應於緩徵原因消滅後，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申請服補充兵役。役男經核定因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後，未經補充兵徵集，而發生緩徵原因經核准緩徵者，廢止其服補充兵役資格。」。復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經核准緩徵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緩徵原因消滅：一、畢業。二、休學、退學或經開除學籍。」

(二) 按來函及所附資料記述，張員檢附國立○○大學(100 年 1 月機械工程學系畢業)學士學位證書申請服補充兵役，惟渠已於 100 年 9 月 1 日起就讀同校物理研究所，且渠目前尚未畢業，爰貴府函詢渠以學士學位畢業證書申請服補充兵役涉及緩徵之疑義。本案張員於 102 年 7 月 24 日提出申請服補充兵役，若經貴府查明渠就讀研究所尚未畢業屬實，且未符合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緩徵原因消滅情形者，依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渠於緩徵原因未消滅前，非為得予申請服補充兵役之對象；亦即，渠應於研究所緩徵原因消滅後，始得適格申請。再者，本案與渠是否持有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1 事無涉。

(三) 另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經核定後，未經補充兵徵集前，若因繼續就學(含延長修業)等而發生緩徵原因具核准緩徵條件，其緩徵原因存在而役男(或學校)故而不辦者，應依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廢止其服補充兵役資格。併予敘明。

六十、有關南臺科技大學推薦 82 年次役男游○○赴新加坡海外實習疑義案。(內政部役政署 103 年 1 月 27 日役署徵字第 1030002107 號函)

- (一) 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在學役男申請出境，由其國內就讀學校造冊並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
- (二) 按來函及所附資料記述，游員就讀南臺科技大學，在學緩徵至 104 年 6 月 30 日，緣該員因不諳法令規定，未及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出境，致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先行短期出境，惟該校補依規定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南科大餐旅字第 1030000837 函推薦該員自 103 年 1 月 11 日至 103 年 9 月 10 日止赴新加坡實習，其出境核准期限未逾 1 年，本案如經貴府查證所附文件及在學證明無誤後，得本諸權責核處並變更該員之出境身分事由為出國實習。

六十一、有關役男緩徵核准終止日期逾 33 歲列管名單，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查處案。(內政部役政署 102 年 8 月 14 日役署密徵字第 1020018864 號函)

- (一) 按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四、就讀大專院校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 (二) 有關辦理核定役男在學緩徵作業，其就學最高年齡依上述

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不得逾 33 歲（年滿 33 歲之年 12 月 31 日），然據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顯示，有核准役男在學緩徵逾 33 歲之違反規定情事，爰請詳查役男就學情形後，儘速依兵役相關規定更正辦理。又在學役男如有上述第 5 款以外之不得緩徵情形，亦應一併辦理查處。

- (三) 副本抄送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所轄役男在學緩徵作業時，請依上揭規定核處，並定期執行相關清查作業。

**六十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業奉行政院核定配合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之施行日期自 103 年 8 月 6 日生效，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內政部役政署 103 年 8 月 12 日役署徵字第 1035006676 號函）**

- (一)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奉行政院 103 年 8 月 1 日院臺防字第 1030043828D 號函核定，業經內政部 103 年 8 月 4 日台內役字第 10308303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11 條及第 13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103 年 8 月 6 日生效）。
- (二) 修正條文第 4 條，放寬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赴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就學年齡，由原 19 歲徵兵及齡之年 12 月 31 日前，進一步放寬 20 歲以後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刪除入學許可須經驗證之規定），且符合「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者，就讀大學以下學歷（含語言學校）24 歲以前、碩士 27 歲以前及博士 30 歲以前，即可以依規定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出境就學（出國留學）。
- (三) 修正條文第 4 條及第 5 條，役男赴大陸就讀教育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及科系，或為經核准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身分者，本次修法同時放寬 20 歲以後之就學年齡限制，且刪除「臺商條款」中役男須與父母共同居住 3 年（17、

18、19 歲)之限制，其相關就學年齡限制、申請出境、再出境就學，準用役男出境國外就學規定辦理。

- (四) 修正條文第 5 條，放寬役男返國停留及延期出境的期限，將現行在國內停留期間，每次不得超過 2 個月，修正為不得超過 3 個月；停留期限屆滿後，符合延期出境規定者，申請延期出境期間，亦修正為最長不得逾 3 個月。另修正條文第 11 條，配合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與公證法相關規定，修正在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之役男檢附驗證文件為外文者，中文譯本除駐外單位、機關（構）或團體驗證外亦得由國內公證人認證之。
- (五) 修正條文第 13 條，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對申請出境及出境就學役男之清查及統計等作業事項。役男出境就學後，經清查役男未符合出境就學規定，催告後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於查明原因認有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者，應移送法辦。有關清查及統計作業，本署刻正規劃進行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未來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落實對於役男出境就學之清查作業。
- (六) 隨文檢附「役男出境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此外，役男出境至國外或赴大陸地區就學，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係由役男檢附相關證明，向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核准，相關資訊可上移民署網站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參閱。

六十三、有關○○大學辦理學生陳○○兵役緩徵作業疏失案。(內政部 103 年 8 月 27 日內授役徵字第 1030830434 號函)

- (一) 按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延長其修業年限者，學校應於次學期註

冊截止之日起 1 個月內，繕造名冊送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緩徵。本案役男陳○○於 99 年 9 月 1 日入學就讀○○大學工業設計所碩士在職班，預計於 101 年 6 月 30 日畢業，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向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短期出境，因屆期未歸，經戶籍地臺北市信義區公所依法催告，並列徵 101 年 12 月 26 日陸軍第 2156 梯次常備兵入營。陳員於接獲徵集令後，由其弟代為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該校昧於陳員出境逾期未返之事實，復於 102 年 1 月 10 日函送該員延長修業名冊，辦理繼續緩徵至 102 年 6 月 30 日。

- (二) 按上揭辦法規定，陳員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該校應於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 1 個月內(即 101 年 10 月 10 日前)，繕具陳員延長修業年限名冊函報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惟該校未依規定辦理。又學校依法有辦理役男在校就學緩徵之責，非其 102 年 2 月 20 日以○○軍發字第 1020001043 號函表示，學生是否有申請緩徵需要，事涉學生本身生涯規劃，有緩徵需要的學生須有明確意思表示為由方予申報。另據教育部函表示，陳員雖於 100 學年度完成選課，惟並無任何在校修業紀錄。本案請就該校辦理緩徵事宜查明是否涉有妨害兵役等情事，請貴府本諸徵兵機關權責查明處理，並復知本部役政署，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 六十四、有關○○大學辦理該校學生陳○○兵役緩徵作業疏失案(內政部 103 年 9 月 30 日內授役徵字第 1030830489 號函)

- (一) 案內○○大學為該校學生陳○○辦理兵役緩徵，經徵兵權責機關臺北市政府查復以：「…○○大學未查明陳員在校就學事實，一再以學籍持續存在為由，為其造送延修

名冊申辦緩徵，未慮及兵役公平原則，期間作業現經該校詳查回復，查雖無涉妨害兵役情事之事證，但其辦理兵役行政相關作業程序處理，顯有疏失，是項業務承辦人業因行政疏失已辦理離職在案。」爰此，本案顯有行政作業疏失，惟尚無涉及妨害兵役情事之事證。

- (二) 貴部為維護役男就學權益及兼顧兵役公平，積極辦理役男在學緩徵業務，敬表感謝。未來仍請賡續督輔導大專校院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役男申請在學緩徵作業，俾利役政業務推行順遂。

#### 六十五、有關貴縣 72 年次役男吳○○經蘭陽技術學院函報申請緩徵疑義案（內政部役政署 104 年 4 月 10 日役署徵字第 1040005788 號函）

- (一) 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合先敘明。
- (二) 按來函及所附資料記述，吳員自 91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4 日期間，分別於大同大學、宜蘭大學、淡江大學等學校就讀大學部，歷經休、退學而未畢業，惟吳員以淡江大學肄業同等學歷報考屏東科技大學碩士班，該校於 99 年 10 月 15 日函報吳員在學緩徵自 99 年 9 月 13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並經貴府核定在案；該員復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休學；再於 100 年 9 月 13 日、102 年 2 月 18 日分別降轉就讀虎尾科技大學、彰化師範大學，經休、退學後，再次以同等學歷就讀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碩士班，該校函報吳員在學緩徵自

102年9月16日至104年1月27日止，並經貴府核定在案；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於104年1月27日函報吳員碩士班退學，現降轉就讀蘭陽技術學院四技二年級。

- (三) 綜上，吳員雖就讀多所大學或大學碩士班，惟均未畢業，現就讀蘭陽技術學院四技二年級，應無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15條第3款所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而不得辦理緩徵之情形。至其以同等學歷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係因大學未畢業致生同等學歷認定問題，且同等學歷之認定係就其報考資格所為審認，不致影響學歷事實。另吳員係72年次役男，符合在學緩徵規定，其緩徵核定期限不得逾105年12月31日止，請一併注意。

六十六、為衡平本(104)年上半年徵集員額，提高上半年之徵集率，請惠予轉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將緩徵原因消滅學生儘速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案(內政部104年4月10日內授役徵字第1040830144號函)

- (一) 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兵役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緩徵之學生，學校應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於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同辦法第14條規定：「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延長其修業年限者，學校應於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繕造名冊送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緩徵。前項學生留級、復學、轉學或轉系、轉科而影響原核准修業年限者，均應重新辦理緩徵。」
- (二) 邇來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辦理在學緩徵作業反映，迭有學校延遲甚或漏報緩徵學生名冊之情形，致影響後續徵兵處理作業。茲為因應本(104)年上半年徵集人數，衡平國軍兵員補充，請轉知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對於中途休、

退學學生在學緩徵原因消滅者，儘速將「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函送役政單位。另非應屆畢業時間之學生畢業離校（即應屆畢業學生或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提前畢業），仍請學校造送畢業離校緩徵原因消滅名冊，以使役政單位即時於上半年將緩徵原因消滅役男徵集入營。

- (三) 檢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之「附件一、申請緩徵學生名冊、附件三、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及附件四、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範例各 1 份供參。又該等附件電子檔格式為 Excel 檔（詳如附件），請轉知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勿使用 Word 檔或 PDF 文件格式，俾利役政人員統一格式使用資料。

#### 六十七、有關「空中大學設置條例」公布施行後國立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役齡學生申請緩徵事宜案(內政部 104 年 4 月 17 日內授役徵字第 1040830173 號函)

- (一) 有關就讀空中進修學校學生緩徵事宜，本部前於 101 年 2 月 21 日以內授役徵字第 1010830101 號函釋略以，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14 條規定：「進修學校之學生申請緩徵，依兵役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按空中進修學校屬前述「進修學校」，準此，就讀空中進修學校學生申辦緩徵（含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第 4 款規定，年齡逾 28 歲仍未畢業者，不得緩徵。本部復於 101 年 2 月 24 日以內授役徵字第 1010830112 號函釋補充說明，前揭辦法第 15 條於 100 年 11 月 2 日生效前，已入學並且在學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含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之役男學生，若無其他不得緩徵事由，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仍得以其於原就讀學校繼續在學而緩徵，最高至 33 歲。合先敘明。
- (二) 按 103 年 1 月 24 日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正生效後，原設立

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於同年 8 月 1 日起改為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另按貴部 104 年 4 月 8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40044014 號函復，修正後空中專科進修學校修正為專科部，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適用「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爰此，就讀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生之役齡男子，應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 13 條規定，不得申請兵役緩徵。

- (三) 惟按空中大學與其系所及附設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18 條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生效前已設立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依本條例規定改為附設專科部；其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仍適用本條例修正生效前之規定。」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本案於 103 年 8 月 1 日前已就讀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之學生，依上揭本部 101 年 2 月 21 日內授役徵字第 1010830101 號函釋規定，持續在學者，仍得辦理緩徵最高至 28 歲；至 100 年 11 月 2 日前已就讀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之學生，依上揭本部 101 年 2 月 24 日內授役徵字第 1010830112 號函釋，仍得以其於原就讀學校繼續在學而緩徵，最高至 33 歲。

**六十八、有關國內各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役男，出國應經申請核准後始得出境事，惠請教育部轉知各大專校院宣導週知案。(內政部 104 年 5 月 8 日內授役徵字第 1040830226 號函)**

- (一) 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
- (二) 按上揭法令規定，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出境應經申請核准，邇來迭有當年度應屆畢業或準備續讀研究所之役男，於暑假期間短期出國，因已逾在學緩徵期限，且未事先辦妥出境申請，致於人到機場或港口無法順利出國，而屢生爭議；

為免前揭情事之發生，敬請轉知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提醒出境役男注意，出國前須向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請核准，始得出境。

六十九、惠請於外籍人士身分申請表件，或相關會議、資料廣為宣導提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及相關兵役法令規定事宜（內政部 104 年 5 月 15 日內授役徵字第 1040830236 號函）

- （一）依憲法第 20 條、兵役法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32 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男子，於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役，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前，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兵役法第 36 條規定略以，役齡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補行徵集；未經徵兵處理者，應補行徵兵處理，合格後徵集之：……六、役齡前移居國外返國定居者；其取得外國國籍者，亦同。七、役齡前在國外就學畢業返國者；其取得外國國籍者，亦同。次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限制其出境：一、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二、經通知徵兵體檢處理。三、歸國僑民，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應履行兵役義務。四、依兵役及其他法規應管制出境。」同辦法第 14 條規定：「在臺原有戶籍兼有雙重國籍之役男，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二）另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 1 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持外國護照入境之歸國僑民，具有役齡男子身分者，適用本辦法有關歸國僑民之規定。」同辦法第 7 條規定：「歸國僑民之身分，以申請人取得僑務主管機關核發之役政

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者認定之。」再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17 條規定：「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持外國護照入國者，申請停留延期、居留或居留延期，應先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出登記，移民署始得受理其申請。前項申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不受理其申請：一、未持有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之我國護照。二、僑民役男居住臺灣地區屆滿 1 年。三、依法應接受徵兵處理，並限制其出境。」

- (三) 按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03 年 3 月 31 日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之臨時提案決議事項及 103 年 8 月 6 日生效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為瞭解役男出境情形，俾利後續徵兵處理，應確實掌握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人數之清查、統計。爰本部役政署訂定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清查作業要領，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由各直轄市、縣(市)之鄉(鎮、市、區)公所進行歷年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總清查，爾後每年定期清查。對於役男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出境至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就學，未符合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規定，或申請出境逾期未歸者，應催告其返國補行徵兵處理；經催告後仍未返國，致未能依法接受徵兵處理，有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者，依規定移送法辦。
- (四) 現行役齡男子之服役役期，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之役男，役期為 1 年；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則須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我國兵役制度未來將逐步轉型，惟役男依憲法及兵役法應負之兵役義務並未免除，中華民國役齡男子仍須依法履行兵役義務。
- (五) 綜上，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曾設有戶籍之役男，於役齡期間均有履行兵役之義務，無論是否戶籍遷出國外或另具有他國國籍，其入出境臺灣地區應持中華民國護照；持外國護

照入境之僑民役男，仍以其入出境紀錄列記在臺居停留期間，持外國護照入境未具僑民身分者，雖具有雙重國籍，仍以一般役男列管，依法應徵兵處理時，即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再者，役男出境就學，須符合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規定，且畢業後應返國履行兵役義務。國外就學役男畢業後仍停留在國外未返國者，依規定各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將進行催告返國補行徵兵處理或補行徵集。

- (六) 按前揭兵役相關法規，均已規範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男子，於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前，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且查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亦已明示在案；惟具有雙重國籍役男，常因不諳兵役法令規定或為規避兵役義務或其他因素，致仍有持外國護照入境情形。邇來，駐外館處及本部移民署陸續查證確認具雙重國籍役齡男子持外國護照入境，經役政單位限制出境而訴願或陳情案件屢有發生，爰惠請於外籍人士身分申請表件，或相關會議、資料廣為宣傳，以免因不諳相關兵役法令限制規定而影響生涯規劃。
- (七) 相關法規詳細內容，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 查閱。

**七十、有關學生緩徵業務學校應行辦理及注意事項，敬請轉知所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相關法規辦理。(內政部 104 年 6 月 22 日內授役徵字第 1040830286 號函)**

- (一) 學生申請緩徵，依兵役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等規定，學校應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申請緩徵學生等相關名冊，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已達 19 歲以上兵役年齡，依法申請緩徵，除依「免

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四章緩徵規定，其申請緩徵作業程序，並由貴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據於執行。爰役男在學緩徵，關係在學學生就學權益，對於應行辦理緩徵或緩徵原因消滅之學生，學校應依相關法令及函釋規定，確實辦理。

(二) 有關學生緩徵業務學校應行辦理事項如下：

1. 學生申請緩徵：

-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兵役年齡在 19 歲以上，除已由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判定免役體位者外，均應申請緩徵。但年滿 19 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當年 6 月即將畢業者，得免申辦。
- (2) 對於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依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別）分別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於註冊截止之日起 1 個月內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 (3) 現有或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惟持有國外學歷返國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2. 延長修業年限：

- (1) 依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別）分別繕造「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於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 1 個月內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 (2)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由學校逐學年或逐學期繼續辦理緩徵。

3. 學生已收受徵集令，惟因下列因素申請暫緩徵集，由學校開具「學生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交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緩徵。證明書格式可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全民國防教育/在學緩徵表格項下下載。

- (1) 經完成註冊且合於緩徵要件(無緩徵作業要點第7點第1項各款規定不得緩徵)，因學校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正在辦理中者，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開具後3個月內。
- (2) 應屆畢業生因故未畢業而仍具有學籍者，本證明書有效期限至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1個月止。
4. 學生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30日內繕造「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
5. 非應屆畢業時間之學生畢業離校(即應屆畢業學生或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提前畢業)，仍請學校造送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函送役政單位辦理。
6. 學生復學、轉學或轉系(科)而影響原核准修業年限者，均應重新辦理緩徵。
7. 上揭學生緩徵業務相關名冊、證明書，其格式及欄位內容請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規定及其附件辦理。其中「系科年級」欄位，系科請填註完整全名，以利役政單位抽籤作業；「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6月30日，以利役政單位辦理役男體檢時程等徵兵處理作業，避免耽擱畢業役男入營服役時間。
- (三) 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1. 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2. 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4.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28歲仍未畢業。
  5. 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33歲仍未畢業。
- (四) 另關於大專校院學生緩徵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1. 就讀大學第一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學生，可於當年11月15日前檢附學生證，向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提出二階

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

2. 經核准緩徵役男志願於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時，仍受徵集。
3.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志願於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訓練期滿結訓為後備役持有結訓令，或停止訓練時在營時間逾 30 日，以已訓補充兵列管持有補充兵證明書者，由學生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已核准之緩徵，學校得免造送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
4. 前項役男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已廢止其緩徵核准者，依法得予緩召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依規定辦理儘後召集。

(五) 上述相關法規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查詢。

**七十一、有關在學緩徵役男申請短期出境逾期未返國，各鄉(鎮、市、區)公所依法進行催告程序時，併請副知役男就讀學校。(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29 日內授役徵字第 1045009975 號函)**

- (一) 按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其限制如下：……七、因前 6 款以外原因經核准出境者，每次不得逾 4 個月。」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役男申請出境，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核准。但經核准緩徵之在學役男，得由移民署依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緩徵資料核准。」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鄉(鎮、市、區)公所：(一)對出境逾期未返國役男，以公文對本人、戶長或其家屬進行催告程序，其催告期間為 6 個月。」
- (二) 近來教育部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清查申辦緩徵役男是否有在校就學事實，為協助學校迅速掌握是類申請短期出境又逾期未返國之學生，爰請轉知所轄各鄉(鎮、市、區)公所，於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進

行催告程序時，倘該員具有在學緩徵身分，併請副知役男就讀之學校，以利協助學校後續掌握學生有無在校就學事實。

**七十二、有關 79 年次役男桂 00 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位課程逾期返國申請變更出境身分及事由案。(內政部役政署 105 年 3 月 30 日役署徵字第 1050007141 號函)**

- (一) 按 103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規定：「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其限制如下：一、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二年；其核准出境就學，依每一學程為之，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五、役男申請出境至國外就學者，應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赴香港或澳門就學役男，準用之。……」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役男出境期限屆滿，因重病、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未能如期返國須延期者，應檢附經驗證之當地就醫醫院診斷書及相關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返國，由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
- (二) 依來函及所附資料記述，桂員於就讀國內 00 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期間，學校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該員自 102 年 8 月 10 日至 104 年 8 月 9 日止出境至瑞典 Linkoping University 修習學士跨碩士之雙聯學制課程，並變更緩徵期限至冊列返國之日止，經貴府 102 年 5 月 28 日 00 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准在案。惟渠於 102 年 8 月 14 日出境後屆到期日 104 年 8 月 9 日後迄今未歸，嗣後貴轄 00 區公所於 104 年 8 月 25 日以 00 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進行催告，該員應於 6 個月內返國(105 年 2 月 25 日前)。
- (三) 查桂員原係貴府核准出境至瑞典 Linkoping University 修習學士跨碩士雙聯學制課程之役男，因逾期返國且在學緩徵

期間已終止，貴轄 00 區公所遂於 104 年 8 月 25 日進行催告返國。本案考量桂員既經核准自 102 年 8 月 10 日至 104 年 8 月 9 日止修習學士跨碩士雙聯學制課程在先，並檢附經驗證之持續就讀瑞典 Linköping University 碩士班在學證明文件，以求繼續完成國外學業，爰渠 104 年 8 月 10 日以後之逾期返國，因 103 年 8 月 4 日已修法放寬出境就學規定，如經查明渠出境國外就學事實明確，則請輔導該員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戶籍地 00 區公所申請延期返國，並由貴府依規定本諸權責核准為宜。

- (四) 至後續該員相關出境就學事宜，請通知渠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或第 5 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向本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出境就學，並須在限定就學最高年齡內，符合就讀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學歷學校，修習碩士學位（27 歲前）或博士學位（30 歲前）課程之條件，且爾後就學期間返國後須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及護照正本，由本部移民署審核同意後，始可依規定辦理再出境。

**七十三、有關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獲「法國高等工程學院預備班甄選」赴法留學案件，其申請出境就學所應提憑文件事宜案。**  
(內政部役政署 105 年 6 月 28 日役署徵字第 1055005502 號函)

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其限制如下：一、……五、役男申請出境至國外就學者，應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關於旨揭出境就學役男，得檢附法國教育部入學許可(含中文譯本)及我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布之法國高等工程學院預備班甄選錄取名單，適用上揭規定，向本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辦理出境就學。至渠等役男於國外就學期間返國申請再出境，則請仍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經驗證

之在學證明，向本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辦理。

七十四、有關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在學僑民役男李○○申請在學緩徵疑義案。(內政部役政署 107 年 2 月 8 日役署徵字第 1070002293 號函)

- (一) 按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二) 有關畢業於緬甸醫事科技大學之僑民役男李○○，再就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3 年級，申請在學緩徵案。貴府函詢，本案李員雖為緬甸醫事科技大學畢業，因教育部僅承認等同我國大學 2 年級大學肄業程度，得否依教育部承認的程度，准予李員專案就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3 年級至畢業為止？
- (三) 本案有關李員畢業於緬甸醫事科技大學學歷採認疑義，經本署函詢教育部，該部於前揭函復略以，緬甸高中 10 年級僅相當於我國高中 1 年級，依其修業年限、畢業年齡，均與國內制度差異過大，基於衡平性考量，難以同意學生以該學歷適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 2 條「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 1 年級新生入學考試」或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 2 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 1 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惟本案李員係以緬甸高中 10 年級學歷及緬甸醫事科技大學學歷，我國大學以本標準第 9 條第 5 項規定，認定學生相當於我國大學 2 年級，並同意李員準用本標準第 4 條轉學考資格轉入大 3 就讀，尚屬合理。
- (四) 本案李員於緬甸高中與大學之修業年限，暨經教育部認定僅

相當於我國大學 2 年級，爰李員轉入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3 年級就讀，在學期間貴府得准予在學緩徵。

七十五、有關貴市 83 年次役男葉○○大學畢業後再就讀相同等級之學校，陳情希准予辦理在學緩徵案。(內政部役政署 107 年 2 月 23 日役署徵字第 1070003024 號函)

- (一) 按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二) 按兵役法第 44 條規定：「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復按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三) 依貴府前揭函及附件記述，本案葉員 101 年 9 月原就讀國立臺灣大學藥學系，於 106 年 2 月 20 日畢業，案經國立臺灣大學 106 年 3 月 6 日函報因「畢業」緩徵原因消滅在案。惟葉員於 106 年 9 月 1 日再就讀長庚大學中醫系，經長庚大學 106 年 10 月 24 日報請貴府核定在學緩徵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依前揭辦法規定，葉員已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不得緩徵。爰貴府於 107 年 2 月 8 日廢止原核定葉員就讀長庚大學中醫系之在學緩徵。現葉員檢附陳訴書，以不諳法令希能繼續完成學業，免於學期中辦理休學去服役，貴府專案報請本署核釋得否專案核定葉員之在學緩徵。
- (四) 本案葉員取得國立臺灣大學藥學系學士學位，再就讀長庚大學中醫系，係大學畢業後再就讀相同等級之學校，依前揭辦

法規定，尚不得緩徵；另本部目前所核定之前揭辦法第 15 條第 3 款對象，僅限於再就讀軍事或警察學校者。惟在營服役期間可辦理保留學籍，為兵役法第 44 條保障依法服役役男享有之權利。

七十六、有關貴市 83 年次役男甄○○申請緩徵至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108 年 6 月 30 日畢業案。(內政部役政署 107 年 5 月 8 日役署徵字第 1075003928 號函)

- (一) 按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二) 依貴局來函及所附甄員說明書記述，甄員目前就讀臺北醫學大學 7 年制醫學系，自 101 年 9 月入學，預計 108 年 6 月畢業。就學期間，同時於 105 年就讀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組，並於 106 年 6 月畢業取得碩士學位。甄員現因大學醫學系尚未畢業，希望可以醫學系畢業以後，再服兵役。
- (三) 揆諸前揭本辦法第 15 條立法意旨，係為防止役男畢業取得學位後，以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之方式規避兵役徵集。本案甄員就讀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期間，同時以同等學力考取該校醫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並在未中斷學士班學業之情形下先行取得碩士學位，其原核定緩徵期間，並未因修習碩士學位而增加，爰貴局得依權責逕予核處其緩徵事宜。

七十七、有關貴校(國立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 78 年次役男彭○○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疑義案。(內政部 107 年 9 月 12 日內授役徵字第 1070830471 號函)

- (一) 按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28歲仍未畢業。」
- (二) 依前揭函記述，78年次彭員於99年9月6日入學，由貴校向其當時戶籍所在地新竹市政府辦理兵役緩徵，並經新竹市政府核准在案。彭員於貴校求學期間，曾於99學年度下學期及102學年度上學期暫停修讀(未辦理休學)，爰貴校於彭員暫停修讀期間造送緩徵原因消滅名冊至新竹市政府，俟彭員復學後重新辦理緩徵，新竹市政府則分別於100年6月13日及103年3月24日核定彭員緩徵在案。日前貴校向彭員現今戶籍地臺北市政府申請延長緩徵至108年6月30日，惟臺北市政府函請貴校查明彭員之就學情形。貴校函詢，本案彭員就學情形，是否符合本部101年2月24日內授役徵字第1010830112號函釋意旨？
- (三) 按100年10月31日修正發布之本辦法第15條第4款增訂，役男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28歲仍未畢業，不得緩徵。本辦法於100年11月2日生效前，已入學並且在學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之役男學生，依本部前揭函釋，若無其他不得緩徵事由，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仍得以其於原就讀學校繼續在學而緩徵，最高至33歲，俟渠等緩徵原因消滅，再依本條文本次修正生效後之規定辦理。
- (四) 本案彭員已於102學年度上學期暫停修讀，依貴校學則規定，學生當學期未選課者，視同休學，貴校並已於彭員暫停修讀期間造送緩徵原因消滅名冊至新竹市政府。是以，彭員既於102學年度上學期發生緩徵原因消滅事由，其就學情形曾經中斷，嗣後彭員於103年3月重新復學，依本部前揭函釋意旨，其緩徵事宜自應依修正後之本辦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七十八、有關 84 年次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張○○申請緩徵疑義案。

(內政部役政署 108 年 4 月 24 日役署徵字第 1081022950 號函)

- (一) 按 107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 28 歲仍未畢業。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 33 歲仍未畢業。」
- (二) 依貴府來函記述，本案 84 年次張員於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進修部修習雙學位，日間部就讀四技職安系已於 108 年 2 月 24 日畢業（自 102 年起）；現其夜間部就讀四技護理系 3 年級，預計 110 年 6 月方得畢業，其就學並未中斷，惟預定畢業日期因役男個人生涯規劃再度延後，貴府函詢，本案得否按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及本署 98 年 5 月 5 日役署徵字第 0980005407 號函釋予以駁回該校及役男緩徵之請求？抑或考量役男就學權益應核定其緩徵？
- (三) 本案張員原就讀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職安系，經核定緩徵自 102 年 10 月 15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嗣後於 106 年及 107 年分別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經核定繼續緩徵並於 108 年 2 月 24 日畢業。現張員以就讀該校夜間部四技護理系 3 年級，於 108 年 4 月 15 日申請緩徵，起訖自 106 年 9 月 10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 (四) 經查，本案張員業於 108 年 2 月 24 日畢業於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職安系，其再以就讀該校夜間部四技護理系申請緩徵，係大學畢業後再就讀相同等級之學校，依前揭辦

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得緩徵。

七十九、有關 85 年次役男郭○○先生已取得我國學士學歷，今年又重新考取嘉南科技大學藥理系學士班，欲辦理緩徵案（內政部役政署 108 年 9 月 3 日役署徵字第 1081040786 號書函）

- (一) 按兵役法第 44 條規定：「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復按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 28 歲仍未畢業。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 33 歲仍未畢業。」
- (二) 經查郭○○先生已取得嘉義大學食品科學系學士學位，其再就讀嘉南科技大學藥理系學士班，係就讀相同等級之學校，依前揭辦法規定，不得緩徵。惟在營服役期間可辦理保留學籍，其為兵役法第 44 條保障依法服役役男享有之權利。

八十、有關國內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緩徵期限變更及出境申請事宜，詳如說明，惠請轉知各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內政部役政署 109 年 5 月 11 日役署徵字第 1091040294 號函）

- (一) 按本署 96 年 8 月 24 日役署徵字第 0960015992 號函略以，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等事由，而衍生緩徵期限變更及出境申請事項須同時進行，爰基於出境申辦之時效性，該等事項採併案辦理為宜，爾後是類案件學校以同一公文敘明緩徵期限變更及出境申請事項，函由戶籍地直轄市、縣

- (市)政府核准。合先敘明。
- (二) 為簡化在學緩徵行政作業，本署所建置在學緩徵作業系統(以下稱緩徵系統)已於108年8月1日正式上線，供大專校院以電子傳輸申請緩徵(延長修業年限、緩徵原因消滅)名冊；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透過介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基本資料庫」(以下稱資料庫)，由資料庫傳送符合緩徵條件學生之學籍資料後，每月再傳送異動或新增之學生學籍資料至緩徵系統製成各式緩徵名冊。上開緩徵名冊由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緩徵系統核定及通知學校，取代原先由學校以公文報送名冊至役男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後函復學校及送請鄉(鎮、市、區)公所逐筆登打在學緩徵註記之作業方式。
- (三) 因本署已建置緩徵系統，在學緩徵作業方式業已變更。惠請協助轉知各大專校院，有關前揭經核准緩徵之大專學生，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等事由申請出境，申請出境期限超過原核定緩徵期限，須依緩徵作業程序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其申請返國期限者，爾後請各校透過緩徵系統以電子傳輸延長修業年限名冊(並請於名冊備考欄敘明「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緩徵期限變更」)，供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延長其緩徵期限，無須再與出境申請公文併案辦理；俟在學緩徵期限延長經核定後，請即辦理國內在學役男奉派或推薦出國等事由之出境申請程序。另役男經核定延長其緩徵期限後，因故取消出國，須再變更緩徵期限者，亦請務必透過緩徵系統再次報送申請緩徵學生名冊(並請於名冊備考欄敘明「役男因故取消奉派或推薦出國，緩徵期限變更」)。
- (四) 至於高級中等學校部分，考量資料庫傳輸學籍資料至緩徵系統之週期較長，及申請案件件數較少等因素，有關高中(職)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等事由，而產生緩徵期限變

更及出境申請事項，仍請依本署前揭 96 年函釋，由學校以同一公文敘明緩徵期限變更及出境申請事項，函請役男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

八十一、有關學校為在學役男報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時應注意事項（內政部役政署 109 年 6 月 11 日役署徵字第 1091040519 號函）

- （一）按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延長其修業年限者，學校應於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 1 個月內，繕造名冊送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緩徵。」
- （二）邇來有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於辦理在學緩徵作業時反映，學期尚未結束，即有學校造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申請繼續緩徵。因役男在學緩徵關聯徵兵處理作業，爰惠請轉知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役男倘未能如期畢業，學校應俟渠等於次學期註冊，確定延長修業年限後，始依前揭規定繕造名冊送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繼續緩徵，以免影響後續之徵兵處理作業。

### 參、後備軍人(含補充兵)儘後召集宣導資料

- 一、申請對象：須為教育部授權成立之專科以上學校且設有學籍及修業年限之學生(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替代役、除役後備軍人與補充兵及無修業年限(如：空中大學)學生(後備軍人及補充兵)請勿申請。
- 二、免除本次教育召集：請符合儘後召集資格學生就讀學校於正式上課日起二個月內向當事人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如逾時未申請，致當事人接獲教召令，請攜帶教召令併同身分證及學籍證明資料至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免除本次教育召集。
- 三、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學生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如：畢業、休學、退學、開除中途離校)時，請原申請學校造具原因消滅名冊送原核定機關註銷；如需延長修業年限，且尚未辦理前，當事人已接獲教召令，請學校開立在校證明後，依上開免除本次教育召集申請程序辦理。